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年報

**201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5
董事會報告書	1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44
企業管治報告書	145

# 公司資料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賀

黃欽賢

于明仁

## 非執行董事

羅忠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 公司秘書

黃建昕

##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 18 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 538 號

半島大廈 8 樓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

孖士打律師行(香港)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廣發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興業銀行

安智銀行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華僑銀行

Santander Bank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 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 股份代號

2038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經歷了艱辛卻非凡卓越的一年。本集團的銷售額按年錄得大幅增長，惟因毛利率下行壓力、投資減值虧損及主要由於新業務的長期投資的經營開支增加而錄得重大淨虧損。新增IIDM(整合、創新、設計、製造)業務為銷售額帶來按年增長。我們亦致力投放資源提升本集團於價值及設計工程及產品開發、質量管理、採購、生產管理、物流及分銷能力方面的整體能力。本集團一直持續有策略地增加於研發方面的支出及投資，透過科技及開發新產品推動創新，而有關投資乃本集團未來轉型及增長的基石。於權益投資方面，本集團就擴充投資組合抱持審慎態度，並將調整投資策略，更為專注於手機相關硬件及軟件方面，藉此建立手機生態系統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物聯網智能裝置、智能家居產品、網上遊戲或其他產品。

本集團仍然以中國市場為重心，然而，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顯著下降，其中中國呈現更趨成熟的增長形態。我們致力與中國客戶合作對彼等擴充規模攸關重要，而且，讓彼等借助我們於供應鏈管理的競爭力，將業務國際化及擴展業務範圍至中國境外地區。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一直於印度拓闊其當地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鏈支援，藉此更迅速地滿足客戶要求及使成本更具競爭力。從進一步注資於印度的業務營運可見，我們於印度的製造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錄得穩健增長。

隨著創新意念及技術的流轉，智能手機行業早已商品化。業內產品性質非常近似、市場飽和及機構件產能過剩均已加劇市場競爭。銷售額按年增長主要是由於系統組裝業務擴張。然而，隨著同業之間競爭加劇及元件價格上漲，定價及毛利率備受巨大壓力。擴充規模及建立強大採購能力對提升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至為重要，而採納以自動化取替人力的「工業4.0」智慧製造模型有助更易控制及管理整條生產線，繼而提高製造效率。為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端對端手機製造服務解決方案實為成功爭取業務機會的關鍵。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持精簡及靈活彈性，控制製造及營運開支，並理順成本結構，藉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挑戰。

二零一七年錄得營業收入12,080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六年的營業收入6,233百萬美元增加5,847百萬美元或93.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七年虧損為52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的溢利則為13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為6.61美仙。

#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八年，預期高端智能手機業務將有所放緩，而採用高技術規格但價格更經濟實惠的中至低端智能手機將成為主流。該等客戶的要求為我們帶來機會與挑戰。我們承諾致力於研發以及製造及工程能力方面投放資源，以顯示我們具備紮實的技術能力為客戶開發與別不同、創新、訂制及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為本集團締造自然競爭優勢。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必須適應「互聯網+行業」的變革，我們亦將抓緊行業商機，更積極投資於5G及其他主要範疇，以期所設計的產品更能滿足日益提高的大眾需要。我們相信，二零一八年營業收入將有所增長，惟盈利表現仍須時日方能提升，因此，二零一八年定必甚具挑戰。

有賴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團結及堅毅精神，於二零一七年勤勉努力，奮力應對挑戰，務求使手機出貨量取得大幅增長，而員工的努力不懈為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成功奠定穩固的根基。為此，本人謹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謝。本人亦對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董事會於過去一年對管理層團隊提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致力繼續貫徹執行，務求於往後數年日益進步。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 董事

**池育陽**(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九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池先生為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群邁通訊」，本公司的台灣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最主要的移動手機設計開發服務團隊)的董事。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入股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在任職本集團前，池先生為群邁通訊的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分別為奇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FIH Technology Korea Ltd.、Great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彼於通訊行業擁有三十八年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池先生為明基電通(前稱Acer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Inc.)副總裁及通訊事業群總經理，負責明基電通的手機業務。在此之前，他曾於ITT Corporation、GTE Corporation及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等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行政管理職位。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王建賀**(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電子零件製造、表面貼裝技術及系統組裝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鴻海集團(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統稱「鴻海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於歐洲捷克擔任廠房營運總監，負責表面貼裝技術及電腦主板製造。於二零零四年，彼負責在匈牙利FIH Europe設立一個新的PCBA和電子產品預組裝生產廠房。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副總裁，負責中國深圳的ODM(原始設計製造)營運。從二零零九年起，彼已開始長駐中國華北地區。王先生為鴻海集團的僱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擔任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在生產營運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一年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台灣逢甲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黃欽賢**(先生)，中國(台灣)人，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的特別助理，並擔任監察及監督本公司不同部門(包括業務監控、投資管理、營運管理及績效管理)有關職能及職責的主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富宏企業有限公司及群邁通訊)的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曾於鴻海集團任職逾十三年。彼亦為鴻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相機模組、伺服運動監控系統及自動化等領域的財務及業務營運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於最近五年，彼為鴻海集團的集團首席財務官的特別助理。黃先生為台灣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原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後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四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于明仁**(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于先生於財務及整體企業管理、投資銀行業務新上市、併購顧問以及股權及債務融資範疇共積逾二十六年經驗。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之前，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曾擔任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財務長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台灣上市公司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的投資部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獲委任代表益航出任台灣上市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董事。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曾擔任台灣上市公司立凱科技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台灣上市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長及事業群總經理。于先生亦於台灣的國際銀行及證券公司工作逾十三年，包括(i)元大證券投資銀行部門負責人及執行副總；(ii)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投資銀行部副總；(iii)信孚銀行(現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企業理財部副總；及(iv)荷蘭銀行台北分行結構融資部副總。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學位。

**羅忠生博士**(先生)，中國(大陸)人，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深圳市富宏訊科技有限公司、益富可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及Innomaxx Pte. Limited)的董事。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博士曾擔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酷派」)的副總裁，於任內協助酷派實現海外銷售額爆發式增長。彼亦曾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的副總裁，負責中興的TD-SCDMA終端經營，積極推動中國的TD終端市場發展。酷派及中興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羅博士於通訊行業擁有約二十年工作經驗，不但具備豐富的行業技術、研發、銷售、營銷、經營和企業管理經驗，亦非常熟悉通信業和終端業，兼具國際視野。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電磁場與微波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劉紹基**(先生)，中國(香港)人，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過往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五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World Council)的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主席。多年來，彼協助提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地位。劉先生亦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出任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此外，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監事。彼已辭任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劉先生亦已辭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先生)，美國人，七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的首席資訊主管。在此之前，Mehan博士於AT&T工作超過二十年，為高級行政主管，擔任不同的領導職務，包括國際副總裁及國際首席資訊主管。Mehan博士在資訊系統、資訊網絡保安、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倡議及科技發展方面具深厚知識。Mehan博士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的營運研究博士學位及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陶韻智**(先生)，中國(台灣)人，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陶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成為專注於向傳統業務的企業主提供數碼轉型諮詢服務的DMC & Partners Consulting Co.的合夥人。彼亦為專注於向直播串流平台提供增值專業服務的初創企業We Interactive (TW) Ltd.的主席。在此之前，彼為專注於提供全球領先泛娛樂直播串流平台及相關生態系統的初創企業Next Entertainment (HK) Ltd.的業務夥伴關係副總裁，亦為LINE台灣的總經理及LINE PAY台灣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兩家公司均為南韓互聯網搜索引擎巨頭旗下企業，該引擎巨頭的業務主要涉及移動通訊應用程式及互聯網服務的開發)。彼於啟動、發展、管理及諮詢，尤其是對互聯網開發、移動通訊應用程式行業、新興市場追求及數字化趨勢的深入洞察方面具備逾十五年經驗。陶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台灣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台灣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 高級管理層

**張培德博士** (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機械零件生產高級經理。張博士現為高級總監，負責管理廊坊廠區的機械零件業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於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負責筆記型電腦／手機機械零件的業務發展及生產。在此之前，張博士曾於汽車行業擔任多個生產及工程管理職位。彼在工程及跨功能管理方面具備逾二十七年經驗。張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高多企業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Grand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吉思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營公司位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博士亦擔任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上櫃市場交易)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的機械工程／材料博士學位。

**熊迺斌** (先生)，中國(擁有美國國籍的台灣)人，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起負責美洲地區的售後服務。在此之前，熊先生曾於本公司負責移動電話行業的不同職能及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負責移動電話設計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廊坊市負責產品製造。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熊先生曾為台灣上市公司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八年及負責國際銷售及市場營運。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卓來國際有限公司、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景璋有限公司、S&B Industry, Inc.、SP International, Inc.、Sutech Holdings Limited及Sutech Industry Inc.)的董事。彼取得台灣淡江大學的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譚錦華**(先生)，中國(擁有英國國籍的香港)人，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監控高級經理。譚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以及內部及對外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稅務、投資管理、內部監控、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績效檢討。譚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彼亦為本公司的韓國附屬公司FIH Technology Korea Ltd.的法定審計師。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ITT Industries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於Coates Brothers (HK) Co., Ltd.擔任會計經理。譚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註冊稅務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Ottaw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商貿文學碩士學位。譚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

**陳輝中**(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庫務、財務投資及財務風險管理。陳先生於台灣上市公司的財務範疇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過往分別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交通暨電信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特別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139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主要作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及分銷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包括物流配套及分銷服務)。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業務回顧

### 重要提示

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已根據相關財務準則進行審閱及審核。本集團的過往營運業績存在波動，且可能於未來從一個期間至另一期間持續波動(可能屬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的營運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下文「展望」一節提及，基於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公司明白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綜合淨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綜合淨虧損199,076,000美元。

本董事會報告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商機及前景的期望及展望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有別於(可能呈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所述者。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行業及經濟狀況、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變動、競爭、客戶需求變動、銷售組合變動、商品價格變動、科技革新及法律／監管／政府政策變動。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任何期後事項或情況，惟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適用規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業及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為鴻海（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並為領先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元件、整個系統組裝等，物流及分銷以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本集團一直使用eCMMS（電子化——零元件、模組機光電垂直整合服務）業務模式，並已透過提供其於機械、電子及光學能力的一站式購物端對端服務，成功將其業務模式由OEM（原始設備製造）轉型至ODM（原始設計製造）、IDM（整合設計製造）及JDM（聯合設計製造）。緊隨鴻海集團步伐，本集團開始採納IIDM（整合、創新、設計、製造）模式及引進「工業4.0」智慧製造模型。由於市場動態及技術瞬息萬變，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製造要求及產品規格，與客戶一起開發彼等未來的產品，整合其於技術提升及工程能力、質量控制及研發（研究與開發）活動的投資，配合其要求及規格。本公司相信，更廣泛的服務平台（尤其是具備高增值貢獻）有助本集團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不僅提供製造支援，亦致力向全球客戶提供全系列具成本競爭優勢的服務，包括維修、物流及分銷服務。本公司相信，該策略可讓本集團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有助本集團對其客戶的產品於整個生命週期內提供支援及縮短產品上市所需時間。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設立專責向客戶提供服務以簡化彼等的全球產品研發、製造程序及售後服務的製造中心及組配中心，使彼等可有效加快產品上市及節省成本。

其中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Microsoft Mobile Oy（「Microsoft」）收購的功能手機資產（包括一所於越南的製造廠房）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與Nokia Technologies Ltd.（「Nokia」）及HMD global Oy（「HMD」）就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達成的合作而言，本集團一直發展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的製造（使用IIDM模式）以及配套物流及分銷業務，客戶及消費者遍佈不同國家。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除手機外，本集團已積極於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可穿戴裝置及語音互動產品等相關範疇探索商機。



## 討論及分析

###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頂尖國際品牌及中國品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研發中心及製造設施以及手機維修及翻新設施橫跨亞太地區（如中國、台灣、越南及印度）以及美洲及墨西哥，位置鄰近其客戶有助更便利地滿足彼等各自於當地的需求及加快該等客戶於市場推出產品。自二零一七年起，隨著製造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配套的物流及分銷業務（透過TNS）推出，本集團便一直製造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並分銷至全球各地（尤其是透過其於中國、越南、印度及芬蘭的營運）的客戶及消費者。本集團的策略是自初步概念設計階段起直至生產程序結束止一直與客戶緊密合作，處理包括採購、開發及組裝以及服務各方面手機相關事宜，並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整套具成本競爭優勢的垂直整合全球供應鏈解決方案。在此策略下，客戶可借助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使彼等的產品於整個生命週期內達至有關產品要求。有效管理供應鏈可以讓我們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加快生產時間。當產品要求越趨複雜，該等公司越需要特別訂制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大大改變製造及供應鏈業的局面。

隨著客戶轉型，加上致力持續拓闊客戶類別及深耕現有客戶關係，客戶組合持續健康的變動以避免倚賴主要客戶。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期內營業收入總額約81.34%，當中三名客戶與本集團長期保持良好關係，且各自均為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超過五年的客戶。餘下兩名主要客戶分別為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約一年半及一年的客戶。鑑於手機市場飽和，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關係，透過聘請具備工作熱誠的員工在達世界級水平的生產環境中工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符合環球標準的優質產品及服務，讓客戶稱心滿意，同時繼續與彼等延長及發展更緊密關係，長遠為本集團及客戶締造共同利益，確保本集團生產設備及設施運用得宜。由於銷售額的按年變動將反映本集團於上述方面所投放努力及達至規模經濟的成效，故為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之一。

Sharp Corporation為該等五大客戶之一，因屬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的緊密聯繫人而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向Sharp Corporation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營業收入佔本集團本期間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營業收入總額約7.8%。

本集團授予其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本期間呆賬備抵為0.12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呆賬備抵則為0.73百萬美元），有關備抵僅在特定例外情況下作出。就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其後結算已經審閱，且令人滿意，毋須於本期間計提撥備。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採購團隊與逾3,000名供應商合作，為本集團業務供應所需元件及其他物料的，本集團與大量信譽良好的合資格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旨在透過省時方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物料，而毋須倚賴個別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電子元件及部件、顯示模組、相機模組、電池、儲存裝置及包裝物料的供應商，而本集團一般根據產品的質量及可靠程度、技術能力及工程能力、按時交付、服務質素、價格競爭力、供應交易的商業條款及其客戶的特定要求以及業內聲譽挑選供應商。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採購總額約57.14%。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為該等五大供應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其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鴻海應佔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採購總額約12.17%。詳情請參閱與發行及刊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時同步獨立發行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內「本集團價值鏈」一節。

因應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並保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監控有關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企業管治報告書內「問責及審核」一節。

僱員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故本集團一直致力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認為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視乎其能否透過提供更平等的就業機會、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更合適的工作環境、更廣泛的客戶接觸面、更大規模的資源、培訓及崗位轉換，連同橫跨許多不同產品及業務線的更佳職業前景，持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以提供安全、高效及融通的工作環境而自豪，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並已實施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引，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人才，專注於人才招聘、發展、獎勵及留任各方面的人力資本倡議及策略職工計劃。本集團已於中國及台灣建立並將繼續擴張其龐大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以迎合業務增長的重大商機（例如新科技及物料以及新客戶），透過在其強大的製造及工程能力之上投資研發活動，以實行並執行相應研發要求。本集團致力重塑生產力，讓員工及組織更具靈活彈性、精簡工程流程、提高生產速度及效率以及簡化其組織架構。藉鼓勵僱員於工作中發揮創意、與客戶合作進行創新項目及支持初創公司在製造方面的發展（甚或作出股權投資），本集團得以成功於採購、價值及設計工程及產品開發、質量管理、生產管理、維修服務、物流及分銷能力方面累積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92,779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52名）。於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57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百萬美元），按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就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的新業務招聘、發展、獎勵及留聘人才。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及「展望」。本集團推行全面的薪酬政策，由管理

# 董事會報告書

層定期檢討有關政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詳情請參閱與發行及刊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時同步獨立發行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內「人力資本 — 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一節。

## 業績及業務回顧

### 財務表現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上述銷售額的按年變動、毛利率、淨利潤率及股本回報率。就同業分析而言，由於同業的業務策略、業務模式、客戶組合、收益組合（機構件與系統組裝）、定價政策、成本結構各有不同，故難以直接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 12,080 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 6,233 百萬美元增加 5,847 百萬美元或 93.8%。期內淨虧損為 525 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純利 136 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下列因素：(1) 有關諾基亞品牌手機的 TNS 業務的相關成本；(2) 本集團投資組合減值所產生淨虧損 203 百萬美元；及 (3) 整體毛利率下降。

製造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乃常用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用以計量公司自營業收入（扣除銷售成本後）產生足以支付營運開支的金額。毛利百分比率越高代表業務的盈利能力越高，以及有更多溢利可供支付營運開支並最終歸屬擁有人。由於手機市場充滿競爭且已經飽和，儘管本集團已努力減低影響，惟價格下行及毛利率乃普遍市場動態。本期間毛利為 130 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11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毛利率為 1.1%，較去年同期 5.5% 為低，主要由於市場持續競爭激烈及價格下行壓力甚大。同時，我們的銷售及產品組合變動且機構件業務減少，而銷售額按年大幅增加，原因是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系統組裝業務（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中國品牌客戶的業務模式由純加工改為買賣）增加。誠如下文「投資」一節所闡釋，諾基亞品牌手機製造業務的利潤率須承受諾基亞品牌手機回歸市場早期的異常巨大壓力。智能手機所用主要元件（例如記憶體等）的市場因供應緊張而出現價格上漲。主要元件價格上漲，已開始影響智能手機製造商控制產品成本及維持穩健利潤率的能力。就部分中國品牌而言，以低價而高技術規格的裝置吸引消費者的策略成效已減退。即使銷售「經濟實惠的高端」產品將可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惟溢利將被高昂的元件價格抵銷。最終，儘管機構件業務的銷售額僅輕微下跌，機構件銷售額的毛利率因競爭激烈而大幅減少，而機械業務業界產能過剩，原因是行家於過往年度過度投資機械產能（如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及價格競爭現已成為飽和手機市場的市場常態。

# 董事會報告書

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一直保持組織精簡以及優化員工數目及支出，並管控其營運開支。然而，本集團一直投資於有關諾基亞品牌手機的新業務，尤其是向新增IIDM業務提供充足資源(例如研發能力)及持續經營開支，以進一步發展新業務、管理增長及確保業務持續經營，繼而提升本集團整體能力(於採購、價值及設計工程及產品開發、質量管理、生產管理、知識建構、物流及分銷能力以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方面)，以便為新業務提供全球性支援及擴張市場、產品組合及銷售途徑，並尋找其他生產具競爭力產品的方式。此舉導致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如薪酬及員工成本、資訊科技應用程式成本及授權費用、差旅費用及專業費用等)增加，而我們停止營運傳統老舊資訊科技及企業資源規劃平台，並以更可負擔的及現代的體系結構取替，而研發開支(主要用於開發新手機)亦有所增加。

因此，本期間經營開支為620百萬美元，相比於去年同期則為33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其投資組合當中若干投資作出203百萬美元減值撥備。詳情將於下文「投資」一節闡釋。

純利及淨利潤率為計量盈利／虧損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盈利／虧損乃從所賺取毛利扣減營運開支及其他虧損(例如減值虧損)以及稅項及利息成本計算得出。其計量有關控制營運開支、優化稅項及利息成本以及減少其他各類虧損(例如減值虧損)的能力。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525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138百萬美元。本期間淨虧損率為4.4%，而去年同期則為淨利潤率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即回報的淨收入金額佔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以公司運用其股東投資款項所能產生的溢利計量該公司的盈利能力)為負16.56%，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則為正3.88%，基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期間變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集團致力實現更佳股本回報率。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為29.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所得稅開支80.7百萬美元減少50.9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溢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0.4百萬美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6.61美仙。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0526美元(合共約為42,000,000美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252美元(合共約為100,000,000美元)(統稱「股息」)，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綜合營業收入12,080百萬美元，相比去年同期6,233百萬美元增加5,847百萬美元或93.8%。有賴於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廣泛深耕集團中國及國際品牌客戶、致力於印度擴充產能，以及執行及發展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的新增IIDM業務，本集團得以成功於本期間提高系統組裝的銷售額，惟本期間機構件業務的銷售額有所減少。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業務模式由純加工改為買賣，而有關變動部分已反映於本期間銷售收益按年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為國際品牌提供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等電子消費產品的系統組裝業務。與迄今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九月於同業銷售中取得最高銷售額。

本集團透過製造功能手機開始其為國際品牌提供服務的業務。本集團受惠於智能手機的推出及其後普及應用均帶動智能手機外包服務的趨勢。過去數年，國際品牌及其他市場業者(如中國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持續重整，而本集團的客戶表現各有不同，且若干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市場份額也急速改變，故本集團若干屬於國際品牌的主要客戶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六年急劇下跌，因此，若干客戶透過重組及自行生產徹底改變彼等的外包策略，削減先前與本集團建立的外包業務，而此舉直接打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於本期間，競爭依然激烈，而價格及利潤率仍持續下跌。IDC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發表報告。根據其全球季度手機追蹤器(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所得結果，智能手機原始設備製造商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於全球運送合共373.1百萬部智能手機。出貨量按年增加2.7%及按季增加7.4%。根據IDC資料，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五大供應商均按年錄得正面增長，其中一個中國品牌增長最多，其銷售額為去年同季的兩倍。根據IDC資料，智能手機行業不斷增長，惟與過往年度比較增速放緩。該報告指出五大領先供應商以外其他智能手機原始設備製造商持續掙扎求存，而「業界

龍頭正迅速形成兩大陣營」。第一個陣營包括兩個國際品牌及一個中國品牌；彼等均能推動高端市場的大部分銷量。第二個陣營包括於中國國內市場以外尋找成功商機的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儘管頂尖智能手機公司發現越來越難以推出技術規格與別不同或可說服消費者為手機升級的新技術，彼等仍繼續搶佔業績下滑公司的市場份額。此情況顯示競爭格局既定，故本集團必須致力於各方面作出改善，以保持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IDC發表另一份報告，載述智能手機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出貨量為合共403.5百萬部智能手機，較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的430.7百萬部手機下跌6.3%。於二零一七年全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總出貨量為14.72億部手機，較二零一六年出貨量14.73億部下跌少於1%。由於消費者並不急於升級手機至新一代高價旗艦裝置，因此中國及美國等已發展市場均於有關季度錄得業績下跌。

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增長放緩，其中龐大業者面對增長飽和，智能手機出貨量減少，及中國呈更成熟的增長形態，在此市場下，新興品牌打破現有品牌存在已久的業務模式，藉以爭取市場佔有率。憑藉多變的智能手機市場動力，自二零一六年起，中國品牌崛起成為新的頂尖全球品牌。該等中國品牌的成功在於其良好的硬件設計、耐用的產品質量、具吸引力的價格、強大的零售商滲透、有效的渠道策略、產品組合差異化及多樣化、有效的營銷活動、在大眾市場客戶中不斷提升的品牌認知度，以及完善的線下分銷系統。為填補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因若干主要客戶帶來的銷售下跌而引起的損失，本集團致力透過降低其客戶集中度，減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的風險，以繼續拓闊其客戶群種類。本集團採取以客為本的方針與若干頂尖中國品牌客戶開展業務，並協助彼等發展國內及海外業務，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重點。該等中國品牌客戶推動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銷售復甦及本期間的增長。一直以來可見各中國品牌於中國的成功策略多種多樣，部分以中國偏遠地區優先，建立龐大實體店網絡，以便向可能尚未能使用互聯網的客戶銷售裝置。本集團其中一名中國品牌客戶錄得強勁按年增長，儘管於中國的手機線上銷售因透過實體零售店進行的線下銷售快速增長而有所減少，惟一直穩佔線上銷售的主導地位。該名中國品牌客戶於過去一年的主要復甦歸功於其在現有成功線上策略之上整合更多實體店舖的新策略。本集團另一名中國品牌客戶主打中國城市市場，並已見成效，成為領先品牌之一。鑑於飽和市場的競爭激烈，本集團需於各方面維持競爭力並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以取得新客戶（規模小於現有客戶）及從現有客戶取得更多訂單。

本集團繼續檢視其全球產能以優化資源及提高新興市場(如印度)的產能，並進一步使其製造產能符合客戶的地域生產需求。隨著國內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放緩，所有該等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必須國際化及擴大彼等的業務範圍至彼等自身國家以外及中國境外的地區，以保持在新興市場(如印度)的增長勢頭，當中「印度製造」倡議促使更多本地及中國品牌在印度物色具有龐大產能的ODM/OEM/EMS(電子製造服務)合作夥伴。本公司相信，印度以及亞太地區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其他新興市場將在往後數年推動大部分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鑑於該等市場的價格點較低(於印度出售的智能手機半數低於120美元)，相較高端業者，以價值主導的安卓供應商(如中國新興業者)將較受該等市場歡迎。此外，新興市場(如印度)的買家一般並無訂約購買手機，且對價格相當敏感。根據Counterpoint研究報告，印度手機及智能手機市場受排燈節前的龐大出貨量帶動而按年增長6%及18%，而功能手機分類則按年下降4%，惟按季增長22%，此乃受sub-USD15裝置及諾基亞品牌手機於第三季度推出市場所帶動。中國品牌表現維持強勁，佔印度智能手機出貨總量超過一半。中國品牌的市場佔有率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逾國內印度業者以來連續第三個季度穩佔逾50%，成為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增長最快的智能手機品牌。本集團已在印度設立和營運手機組裝廠多年，並於過去數年協助若干中國品牌客戶在印度及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發展業務，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印度業務於本期間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60%，主要由於與印度一名中國品牌客戶進行的業務顯著增長。該名中國品牌客戶的最大增長來源乃其於印度智能手機市場取得成功，且其具備真正創新的產品、業務模式、基礎設施、營銷方法及高效的團隊。與此同時，其成功亦很大程度受惠於九月份的大型線上節日銷售及大部分型號享有折扣優惠。在線下零售方面，持續擴展其優先合作夥伴計劃及新增實體店舖均有助中國品牌客戶鞏固其地位，可顯示於價格及功能方面取得平衡的策略如何協助海外公司於印度大受歡迎。本集團於印度的廠房營運為印度最大合約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增添基礎設施及提高產能以滿足印度客戶的需求，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於其印度業務額外注資100百萬美元。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預期產品銷售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項下將有更多項目(特別是與鴻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的產品品牌旗下若干新產品有關的項目)有待製造及向鴻海集團出售本集團製造或擁有的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手機產品、手機部件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而本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有所不足，故建議以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有關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隨後產品銷售交易項下與鴻海集團進行的交易有所增加。

關於本集團持續培育及發展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合作夥伴關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Nokia及HMD達成合作，以在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領域建立一個成功的全球化業務。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開始通過向HMD製造及銷售手機產生銷售收益，並自是次合作產生分銷服務收入。有關新業務及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相關公告及下文「投資」及「展望」。

作為相關事項，本集團尤其注意其成本控制效能、商品價格(如記憶體)及提升競爭力，以向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定價。就此，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保持研發能力、工程能力、自動化等先進技術及龐大產能，對加強核心技能及競爭優勢發揮重要作用，從而與客戶建立、發展和促進長期雙贏的業務關係。

## 損益(溢利及虧損)

隨著創新意念及技術的流轉，智能手機行業早已商品化。性質非常近似的產品已加劇市場競爭，此乃由於市場日趨分散，行業模塊結構降低新進業者加入市場的門檻，讓消費者可以經濟實惠的價格獲得高技術規格的产品。與電腦行業相似，智能手機行業的特點是模塊化。模塊設計的重要程度與行業創新迅速及合約製造相關，加上新進業者入行並能以低成本但高效率進行生產，模塊化已令競爭加劇。誠如上文「銷售」一節所述，銷售按年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系統組裝業務擴張，製造及分銷諾基亞品牌手機，以及其中一名主要中國品牌客戶的業務模式由純加工改為買賣。若干主要元件(如記憶體)的價格已穩定上升約一年時間。由於同業競爭加劇，元件價格上漲，及機構件業務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構成定價壓力，因而亦無可避免對毛利率造成壓力。具體而言，誠如下文「展望」一節所述，最大的挑戰乃有關製造諾基亞品牌產品的新業務。於現階段，諾基亞品牌產品主要包括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本集團的策略合作夥伴HMD顯然需要時間推廣及發展手機市場(特別是智能手機)，並於競爭激烈的手機市場中證明自己的實力。HMD必須確保產品質量、強大的零售商滲透、有效的渠道策略、產品組合差異化及多樣化、有效的營銷活動及不斷提升大眾市場消費者對品牌的認識，而此等因素均將令HMD營運諾基亞品牌手機業務的成本上升。為開始打入市場及爭奪市場份額，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的定價必須格外具競爭力及進取，不能以高於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採納的定價



出售。此外，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亦須較競爭對手採取類似銷售定價的產品配備更佳硬件及技術規格，從而吸引消費者轉用諾基亞品牌手機，而此舉將無可避免令智能手機的物料清單成本增加，而所有此等不利因素均會影響本集團所製造售予HMD的智能手機的售價，令毛利率備受巨大壓力。為舒緩其於競爭激烈的手機市場面對的定價及毛利率下行壓力，物料清單(BOM)控制至為關鍵。就二零一七年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產量而言，其於營運首年已達至令人滿意的水平，而功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七年整個年度按季穩定上升。然而，數量仍未大至足以帶動規模經濟，以使本集團採購團隊可僅向少量的供應商作出採購，繼而讓本集團具備更強議價能力及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大批量採購，逐步降低BOM成本。諾基亞品牌業務的產量乃HMD成功的關鍵。就內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於程序採購方面投放充足資源，並憑藉二零一七年的經驗處理BOM成本競爭力事宜，逐步提升於供應商的地位，同時致力促使內部營運更具效率並務求降低製造成本。而就整體而言，由於HMD現時營運所在手機市場接近飽和，預期仍需若干時日方能達至規模經濟。此外，商品價格(如記憶體)存在巨大風險且整個記憶體行業面對巨大限制，令成本上升及供應中斷。

本集團致力透過加強自動化生產、提高資產使用率、優化產能、質量保證、質量監控及更嚴格控制製造費用，提升效能及維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率。本集團的自動化工程團隊已持續在不同的製造工序中擴大自動化範圍，以減低勞工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影響及提升效率。本集團憑藉其專責及專業的採購團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物料。此外，鴻海集團亦持續就規模、穩健元件支援及穩定主要元件供應以及垂直整合供應鏈方面提供強大支援，以產生協同效應。受惠於鴻海集團的資源，本集團的外包能力更具靈活彈性。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縮短提產時間並提升其產能及研發能力，以應對客戶的更高需求，並透過提供額外產品以及端對端及增值產品設計及發展方案，促進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已實施所有該等措施，致使得以透過成本優勢制定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贏取更多客戶的業務，實現更巨大規模經濟並提升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舒緩激烈競爭及產品組合惡化所導致定價及毛利率下行壓力，以及來自若干客戶要求降低平均售價的壓力。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投資於新增IIDM業務並錄得虧損，故毛利率及淨利潤率難以與同業比較。

# 董事會報告書

就二零一七年整體業務而言，透過致力與中國品牌發展業務，亞洲板塊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以銷售營業額及板塊溢利計)，且於二零一七年繼續努力。本期間亞洲板塊的收益為10,24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1百萬美元)增加76.6%，有關增長主要源自與中國品牌客戶(包括銷售至印度市場的中國品牌客戶)、印度客戶及一名國際品牌客戶進行的利潤率較低的系統組裝業務的增長，以及與一名主要中國品牌客戶的業務模式由純加工改為買賣有關的銷售增長。有關本集團於印度的製造實體為HMD India製造諾基亞品牌產品的新業務亦錄得銷售額。於本期間，亞洲板塊錄得盈利237百萬美元，少於去年同期錄得的盈利3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系統組裝業務錄得銷售增長。由於機構件行業競爭激烈及產能過剩，機構件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亦有所下降。新興中國品牌憑藉具吸引力的定價及迎合本地市場的設計，繼續搶佔國際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及於飽和的中國市場維持可持續經營能力。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多年前，本集團已在精簡歐洲廠區規模後將營運重心轉移至中國(用作製造產品供給國內市場及出口以及產品研發)及台灣(用作產品研發)，並繼續於具備進一步增長潛力的亞洲板塊(包括印度)投放資源，以便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亞洲板塊(尤其是印度)的產能、能力、技能及知名度，並於亞洲板塊開發更多新業務及客戶。除來自製造手機的銷售額外，HMD的分銷商TNS亦透過為HMD將本集團於亞洲(中國、印度及越南)製造的諾基亞品牌手機出售及分銷至亞洲及非洲新興市場而賺取分銷服務收入。為賺取分銷服務收入，TNS須產生營運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於規模成型前的開支巨大)。

本集團多年前已在印度清奈擁有製造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再次於印度積極開展業務。本集團於安德拉邦省增添產能及設施，以迎合當地不斷上升的需求及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因而亦促進亞洲板塊的銷售增長。於印度的產能擴張亦繼續進行。

本期間歐洲板塊錄得營業收入1,648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營業收入178百萬美元。本期間歐洲板塊的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原因是本集團已展開諾基亞品牌手機的新業務於亞洲(中國、印度及越南)製造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並向芬蘭公司HMD出售手機。HMD的分銷商TNS其後為HMD於整個歐洲市場出售及分銷部分手機，並賺取分銷服務收入。此板塊於本期間錄得虧損162百萬美元，遠多於去年同期錄得的盈利1.1百萬美元。在有關製造諾基亞品牌手機的新業務方面，誠如上文所述，諾基亞品牌手機的價格競爭激烈，而於其回歸市場時推出的手機，向終端市場的售價必須具競爭力，本集團作為HMD的合作夥伴，本集團所製造手機的售價及毛利率承受重壓，此乃由於就採購而言尚無規模經濟且若干主要元件的商品價格維持高企。同時，本集團須投放資源為HMD開發新產品以及建立採購能力及製造規模，故利潤率承受重壓。與亞洲板塊相似，為賺取分銷服務收入，TNS須產生營運開支(於規模成型前的開支巨大)。於此階段，歐洲板塊的表現急劇轉差故本集團須更密切監察，然後評估該板塊的表現對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的影響。

# 董事會報告書

至於美洲板塊，由於失去市場佔有率和改變外包策略，本集團若干過往曾運送大量產品至美洲板塊的主要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本期間減少於本集團下達訂單，故令美洲板塊於本期間的銷售進一步縮減，繼而進一步對此板塊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美洲板塊於本期間錄得營業收入190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營業收入254百萬美元。美洲板塊於美國及墨西哥的實體的核心業務(包括現有及發展中的業務)主要提供服務(包括向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手機的回收、維修及翻新)及運營商(就在保用期內及在保用期後的服務而言)。本期間錄得盈利28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9百萬美元。美洲板塊的表現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美洲板塊的銷售額及盈利自二零一六年起下跌，現時對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而言微不足道。

## 投資

本集團透過投資及併購(合併與收購)活動繼續提升其EMS及相關運送業務，從而鞏固本集團在移動手機製造業的主導地位。

### 於諾基亞品牌產品的新業務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Microsoft Mobile Oy(作為賣方)及HMD(作為另一名買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其後交由Microsoft Corporation營運，包括位於越南的製造廠房及於進行該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的若干其他資產，總代價為350百萬美元(其中20百萬美元須由HMD支付)。上述收購事項產生商譽79.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管理層比較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後，認為毋須就商譽進行減值。在透過屬於本集團以「TNS」命名的實體及相關實體(統稱「TNS」)營運的諾基亞品牌產品相關新業務方面，Nokia、HMD及TNS之間的合作為各方提供框架，以於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範疇建立成功的全球化業務。根據是次合作，HMD獨家從事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而TNS已繼續與HMD開發業務，主要涉及根據HMD與本集團之間的製造協議及HMD與TNS之間的分銷安排於亞洲(中國、印度及越南)製造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及配件，致使HMD所購入的手機將由TNS分銷，而本集團可透過TNS產生更多營業收入及分銷服務收入，同時於其手機製造業務及運送服務提高其資產使用率、產能及能力。本公司知悉HMD的銳意計劃是成為於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全球認可的一員。於本期間，本集團與HMD逐漸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且關係越來越密切，讓策略合作夥伴得以迅速行動，聯合處理及解決各項初期問題，從而更有效達致目標。由此可見本集團的實力，尤為於製造業務及研發能力方面。

就與HMD業務的製造部分而言，我們現時於越南及印度製造功能手機，並於中國及印度製造智能手機。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前，在展開諾基亞品牌業務後不足一年，已推出6款智能手機及5款功能手機供全球消費者選購。該等產品贏得多個專家評審團獎項，包括Nokia 8獲Android Association評為最佳安卓智能手機及Nokia 6獲GSM Arena評為最受歡迎安卓智能手機。毋庸置疑，此乃初創企業的首項成就。就營運方面而言，提升智能手機的供應能力乃最大挑戰。踏入二零一八年，HMD將增添更多產品類別及更新二零一七年的產品組合，使供應更完善。就損益表現方面而言，誠如上文「損益」一節所闡釋，挑戰處處，價格及利潤率壓力仍然十分巨大。

就TNS業務的分銷部分而言，二零一七年為首個全年營運年度，而年度主要目標為於全球建立分銷能力，涵蓋營運商、零售及公開分銷渠道。就功能手機的新業務部分而言，本集團透過TN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自MSFT收購的功能手機渠道展開業務，現時已與遍佈逾70個國家超過600名分銷商合作夥伴及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而逾250,000間零售店正在銷售Nokia移動裝置，且功能手機分銷範圍遍及全球。就智能手機部分而言，本集團透過TNS加緊建立功能手機渠道以將分銷的覆蓋範圍擴至世界各地。本集團堅信，此乃其長遠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新業務，尤其是擴張其網絡以進一步提升其全球知名度，讓更多合作夥伴、客戶及消費者能更輕易取得其產品及服務。TNS以渠道的盈利能力為重點，藉以激勵渠道合作夥伴投資分銷Nokia。儘管功能手機市場規模逐漸縮減，惟透過創新設計及具意義的功能改進，此分類市場仍有大量獲利商機。

至於智能手機方面，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隨著一款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土版本的新智能手機Nokia 6推出市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展開新里程。有關產品於二零一七年農曆新年旺季期間發售，消費者需求迅速超出本集團預期。新智能手機於二零一七年世界移動通訊大會(世界移動通訊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月舉行)發佈並已推出銷售，反應非常樂觀，且產品內建質素及工藝以及配備每月更新保安系統的純安卓體驗方面因兌現Nokia過往自家推出Nokia產品所作出品牌承諾而獲公眾高度關注。TNS工作團隊對此範疇產品的起步大感雀躍，由於本集團致力維持於手機製造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富智康、TNS及HMD持續合作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擴展及推出新產品及所提供產品種類，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消費者需求。儘管業務起步穩健，本集團仍對業務製造部分的未能預見因素及情況(例如產品需求、市場競爭、商品價格上升以及價格及利潤率下行壓力等市況波動因素)及經濟不明朗因素保持謹慎，尤其填補不足之處，從而實現其策略宏圖及目標。本集團仍需要持續投資於TNS以擴大其商業網絡及渠道、產品組合開發及所提供產品種類、產品開發、應用系統、製造範圍及人才招聘，旨在可長遠更順暢及成功經營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的新業務，惟此等投資連同上述毛利率下行壓力將繼續令本集團以及其盈利能力及利潤承受重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及下文「展望」。然而，預期隨著新業務規模擴大，有關負擔將於日後逐漸相應減少。然而，我們一直強調，由於手機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擴充業務規模及產量需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創造業務協同效應及改善工作流程，使整體營運更具效率。



## 其他重大投資

基於互聯網及移動生態系統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多間穩健的移動應用程式及服務公司合作，透過實施「軟硬件整合」策略把握市場增長，惟對任何投資並無任何表現保證。

本集團向美图公司（「美图」，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57）作出24百萬美元股權投資，該公司為一家領先的移動互聯網平台公司，專注於照片及視頻應用程式以及銷售自家品牌具優化自拍體驗的智能手機。美图亦開始於其產品中加入人工智能，例如推出可基於用家的自拍照創造手繪插畫的Andy the ArtBot及可透過分析自拍照向用家提供有效護膚建議的人工智能皮膚分析器。本集團相信，結合大量用戶基礎及人工智能科技將推動美图改善日後的貨幣化能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图的總投資佔美图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8%（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由於美图成功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已出售部分美图股份以變現部分財務回報，賺取已變現溢利15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二零一七年內美图股價於市場增長於會計方面確認未變現重估收益55百萬美元為「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為76百萬美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0.86%。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本集團將其於美图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所有公平值變動76百萬美元將自二零一八年起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向Hike Global Pte. Ltd.（「Hike」），一家印度社交媒體應用程式開發商投資約50百萬美元。Hike設立一個具本土化時尚功能的個人即時通訊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目前在印度擁有超過130百萬個註冊用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推出Hike v5.0版本及錢包後，Hike持續開發以提供更佳用戶體驗。平台Hike Total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推出，讓用戶可毋須連接互聯網亦可使用Hike Messenger及若干其他服務。為與WhatsApp及Facebook Messenger等現有大型業者競爭，Hike推出更多時尚功能並改進應用程式流暢度，期望藉此以其本土策略及資源推動用戶人數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ike的投資賬面淨值為50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0.57%。有關金額乃按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使用公平值模型所進行的估值計算。釐定於Hike的投資可收回金額時，估值師應用收入法。收入法被視為估值中合適的估值方法，乃由於其考慮Hike集團的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定事項。根據收入法，於估值中採納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為收入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的方法。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主體資產於未來數年的自由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後收入淨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淨額投資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本集團將其於Hike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公平值變動將自二零一八年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投資於 Mang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Mango」)，該公司提供智能電話以協助酒店透過訂製系統獲得更大利潤及了解旅客需要。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投資後，Mango 的業務擴展至全球若干主要旅遊地點，並與多家領先的酒店集團及高級酒店合作。Mango 的硬件即服務業務模式與本集團向 Mango 供應電話的手機製造經驗之間產生協同效應，故該智能電話裝置為本集團增加價值及其於 Mango 的投資價值。於本期間，Mango 繼續增加合作酒店(特別是日本)的規模。然而，擴充業務時會面臨來自功能大致相若的服務或產品的更激烈競爭，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Mango 的總投資相當於 Mango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1.57% (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須接受減值評估，惟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本集團於 Mango 的投資賬面值為 76 百萬美元，而 Mango 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為 60 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 0.86% 及 0.68%。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基於估值師使用公平值模型所進行的估值計算。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相當於現貨價格乘以已兌換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印度公司 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 (「JIPL」) 作出的股權投資 200 百萬美元佔 JIPL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07% (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該公司於印度經營網上市場及名為「snapdeal.com」的購物網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潛在合併交易的估值金額，本集團確認 160 百萬美元減值虧損，惟磋商最終因少數股東異議及新加坡及印度的稅務問題複雜而終止。於二零一七年，主要市場業者向下一階段邁進，通過與多名業務夥伴合作以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導致 JIPL 日後發展空間有限。於 JIPL 的投資可收回金額為 3 百萬美元。於釐定於 JIPL 的投資可收回金額時，估值師採用收入法。收入法被視為估值中合適的估值方法，乃由於其考慮 JIPL 的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定事項。根據收入法，於估值中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為收入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的方法。

由於於 JIPL 的投資可收回金額甚微，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 40 百萬美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IPL 不再佔本集團總資產任何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本集團將其於 JIPL 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所有公平值變動將自二零一八年於損益確認。

# 董事會報告書

## 其他雜項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作出若干相對小型投資，就投資策略及目標而言值得一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向 Essential Products, Inc. (「Essential」) 投資約3百萬美元，該公司為美國高端安卓智能電話公司，由移動電話行業經驗豐富的專家(包括Essential創辦人，同時亦為安卓的聯合始創人)領導。特別是，本集團與Essential建立ODM夥伴關係，主要向後者提供本集團的工程設計專業知識及尖端的製造技術。本集團相信與Essential深入合作並建立強大聯盟，將帶來良好協同效應，並為市場帶來一系列具發展潛力的產品，建立智能生態系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Essential的總投資相當於Essential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本集團將其於Essential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公平值變動將自二零一八年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本集團向江蘇良晉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良晉」)投資約2.2百萬美元，該公司股份於中國新三板(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4438.OC)，為中國移動裝置及配件分銷商。良晉成功建立其電子商貿平台以剔除移動裝置供應的多層中介公司，並與若干頂尖國際品牌客戶建立業務。本集團不僅獲得電子商貿業關注，並且利用良晉的渠道於中國分銷其產品。自良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功於中國上市以來，本集團於良晉的投資有48%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3.25百萬美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良晉的總投資相當於良晉總股本權益約4.41%(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二零一八年，良晉會主要向品牌公司提供服務，為品牌公司以至中小企業等客戶建立智能物流倉儲服務，並按照銷售活動的客戶意見，提供訂製產品及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本集團將其於良晉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公平值變動將自二零一八年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本集團向Razer, Inc. (「Razer」)，一個全球領先的玩家生活潮流品牌，於三藩市及新加坡均設有總辦事處投資約5百萬美元。Razer為全球遊戲及電子競技社群其中一個最知名的品牌。該公司已設計及建立全球最大專為遊戲玩家而設且整合硬件、軟件及服務的生態系統。由於電子競技市場增長蓬勃及Razer具備結合品牌、生態系統及覆蓋範圍遍及全球的獨有優勢，本集團相信Razer將繼續擴大其產品線並與本集團合作，為全球遊戲玩家帶來全面無縫遊戲體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Razer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7)。因此，本集團就本年度Razer股價於市場增長於會計方面確認未變現重估收益6百萬美元為「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為11百萬美元，相當於Razer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本集團將其於Razer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所有公平值變動將自二零一八年起於損益確認。

與投資於美圖及獲本集團出售手機的Mango類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向HMD少數權益投資2.5百萬美元，HMD為本集團於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方面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客戶之一。於二零一七年，HMD成功擴展至39個國家，設有50個銷售辦事處。誠如上文第22頁所載，與HMD進行的業務大幅增長，而本集團將考慮進一步投資於HMD，藉以在機會來臨時促進進一步增長。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投資於CEExchange, LLC(「CEEx」)，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於美國從事電子消費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業務。於本期間，CEEx透過客戶組合多元化以及為客戶提供優質和創新的服務提高業績，而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增加，其營運表現穩步提升。因此，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向CEEx進一步投資合共約1.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CEEx總股東權益的4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8.7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0.10%。

本集團向MoMagic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MoMagic」)作出2.5百萬美元股權投資，該公司協助應用程式開發商及內容公司透過印度手機市場移動通訊網絡各種途徑接觸消費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取得本集團的投資後，MoMagic得以提升其技術，並展示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模式。未來，MoMagic將開拓其版圖至亞洲其他國家以擴充其業務，並透過提供有助在印度市場更準確推出電子廣告的數據、流量及移動使用行為分析服務，提高其對客戶的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oMagic的投資賬面淨值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Mo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10%(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本集團將其於MoMagic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公平值變動將自二零一八年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其他投資相關事宜

於本期間，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按照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並不知悉其主要投資涉及任何重大減值的任何情況，且本公司相信該等投資就目前而言，長遠前景樂觀。在如此動盪的股權投資市場，本集團的投資團隊任何時候都保持審慎，持續監控所投資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現金消耗率及集資活動、相關宏觀經濟因素、競爭形勢、技術變動及創新、業務模式的可行性以及該等所投資公司管理團隊的執行能力。

此外，在物聯網範疇，本集團亦於新成立的軟件及科技公司以及硬件公司作出若干其他投資，而每項投資的投資額相對較小。因此，本集團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輔助並支援其業務營運。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980百萬美元，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能預見的營運波動。為更有效動用現金及豐富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及評估可為本集團增值的潛在投資良機，而本集團將調整其投資策略，更為專注於手機相關硬件、軟件、銷售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以建立手機生態系統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物聯網智能裝置、智能家居產品、網上遊戲或其他產品，透過與科技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產生協同效應。我們於釐定投資目標的吸引力時，會注重以下特點：互補技術是否輔助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是否具備有利長遠增長前景；及企業文化是否與本集團契合。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投資隊伍及將繼續招聘人才，並對具備相對低風險及長遠增長前景但可能經過多年方會變現的投資作出優先考慮。整體而言，本集團將審慎擴大其投資組合以創造協同效應，與此同時應對二零一八年可能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及動盪的資本市場。

於本期間，概無重大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包括對本集團在對外投資、稅項、進出口、物流及分銷、外匯管制及知識產權等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市規則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

本集團一直於其主要營運地區即亞洲、美洲及歐洲中多國家經營(連同投資)。特別是，考慮到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商業及金融方面，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資金安排、業務模式、供應鏈及一般營運經已按具稅務效益及穩健方式整理並完善。在此方面，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中國、台灣、印度、越南、芬蘭及美洲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而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減免激勵。舉例說明，當規劃本集團印度業務的業務模式及供應鏈時，(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的關稅結構乃與直接入口比較，並評估新出台商品及服務稅可能造成的涵義及影響。印度商品及服務稅方面，自商品及服務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實施後，印度政府將手機製成品的基本關稅由0%提高至10%，對本集團的印度業務有利。本集團亦已取得(如適用)當地稅務優惠、稅務寬免及其他稅務獎勵(如研發開支的超級減免)以及動用可用稅務虧損，從而減少本集團的就其純利應課稅項的負擔。至於中國稅務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發表新通知(財稅[2017]88號，或「第88號通知」)，正式制定境外投資者延遲繳納預扣稅待遇的詳細指引，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進行的合資格再投資。一般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倘境外投資者將中國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再投資於若干「鼓勵類行業」，並符合若干規定條件，則已分配利潤的10%預扣所得稅可延遲繳納，直至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出售該等再投資為止。第88號通知尚未釐清延遲納稅處理的所有細節及回應若干實際問題(例如，基於利潤分配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保留盈利，延遲納稅處理是否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宣派的股息)，本集團會計及稅務團隊現正與地方稅務機關跟進有關事宜。除此以外，由於本集團在美國的業務規模較小，因此美國稅務改革及減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太大影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考慮到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確保營運模式及全球稅務事宜保持效率及可持續發展，以及備有充分稅務風險管理。於本期間，除上述者外，此等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稅務開支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適用新訂及/或經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涵義。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定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後，本集團亦正密切關注全球及地方稅務發展。

本集團一直關注其主要業務營運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及監管發展步伐加速，並針對最新稅務、法律/監管及業務規定及環境定期及持續審閱現有投資控股架構及營運以及業務模式及資本結構。在此方面，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彼等各自知悉對其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並考慮該等有關其營運及價值鏈管理(如適用)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及於重大方面遵守該等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亦已透過取得及維持必要的進出口許可證以及支付必要的進出口稅項及關稅，回應有關司法管轄區對元件或組裝產品實施的貿易限制。此外，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貨幣兌換限制以及外匯及外匯收入匯回管制。此外，本集團部份倚賴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先進的製造及生產過程及創新機械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能力，因而一直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適用規定。

有關本集團遵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請參閱與發行及刊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時同步獨立發行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98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4百萬美元)。自由現金流量(即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11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235百萬美元)減資本開支及股息36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百萬美元)為475百萬美元外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百萬美元外流)。自由現金流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增加。本集團有充裕現金支付其營運及投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貸71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8,78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3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8.1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所有對外借貸均以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按實際需求借貸，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性借貸要求。所有未償還計息對外借貸的固定年利率均介乎1.72%至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介乎0.45%至8%)，原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13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506百萬美元，當中主要有220百萬美元為有關位於中國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131百萬美元為提取的銀行存款，3,074百萬美元為購買短期投資，4百萬美元為購買可出售投資，1百萬美元為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9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3,636百萬美元為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以及29百萬美元為出售可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增加293百萬美元、利息支付9百萬美元及股息支付142百萬美元。

##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管理其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有時訂立一般交易期間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一般交易期間為一至三個月）所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4.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由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捐款合共約14,839美元，作為慈善或其他用途。

## 展望

二零一六年動盪不安，可謂多事之年，全球出現多件「黑天鵝」事件，相比之下，二零一七年全球前景穩定，經濟及政治形勢有所改善。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市場所關注的若干可能阻礙經濟復甦的不利發展並無出現，全球經濟增長仍然持續。美國總統特朗普的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尚未取得成果，全球貿易仍然良好。於二零一七年，幾乎所有全球主要經濟體處於一定擴張階段，自行推動全球經濟加速增長，而重拾全球經濟活動及動力的主要因素為中國過去18個月經濟重新增長，促使全球工業生產、出口、商品工業及跨國公司利潤好轉。中國過去五年多的增長主要由於債務擴張（根據彭博資料，由二零零八年國內生產總值160%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底260%），造成慣常過剩：發展停滯不前的「僵屍」行業過度就業及過度生產、銀行救助措施、無規管信貸的新形式（「影子融資」及「理財產品」）、房地產投機等等。儘管二零一八年增長前景看好，惟仍有若干其他下行風險。於二零一八年，有跡象顯示中國政府早已撤銷刺激經濟措施，似乎傾向專注解決結構性問題，並嘗試透過收緊影子融資及容許提高短期利率，試圖控制中國信貸熱潮及債務高速增长問題。此舉早已導致信貸增長率跌至近十年來最低水平，中國政府致力限制產能過剩行業的生產，並推出政策減緩住房及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所有該等決定將對中國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影響。近幾十年來，融入全球價值鏈對中國經濟急速增長起關鍵作用。轉型向較高增值生產需要提高質量及相關創新技術，而低技術工作則轉移至區內低成本國家。由於中國的商業週期往往較為受到國家政策而非私人市場指標推動，寬鬆政策方向轉變為中國近期增長前景帶來風險，導致中國二零一八年表現面臨更大的不明朗因素。考慮到中國於全球貿易、製造業及商品方面的核心地位，毫無疑問中國將為全球經濟顯著下滑風險的主要來源。財務庫房方面，中國外匯儲備超過3萬億元，遠遠超出國債能力兩倍以上——惟問題在於調配該等資產的時機。

## 董事會報告書

美國全面稅務改革達成最終方案，將影響個人、企業及整體經濟，並可能導致出現難以承受的巨額財政赤字，可能以驚人速度壓迫財政狀況，並帶來更為廣泛的溢出效應，預期需要時間方會造成實際影響。第88號通知出台代表中國政府強大的財政支持，通過為境外投資者創造更加便利及具有競爭力的稅收環境，鼓勵和促進對鼓勵類行業和中國中西部地區的外商投資。此項激勵措施亦可視作為中央政府致力在中國境內保留稅收。鑑於近期美國稅務改革旨在吸引跨國公司和外國資金投資於美國經濟，重新引入股息所得稅延期繳納激勵措施鼓勵中國境內的再投資，將或多或少有助維持中國經濟增長並減少資本外流。

最後，政治風險包括特朗普／國會／中期選舉、英國脫歐談判、北韓侵略行為、俄羅斯干預中東及歐洲事務、中東本身因素、德國政府分裂／弱勢等。

根據IDC全球季度手機追蹤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的最新預測，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將保持全年正增長。IDC預計出貨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4.7億增至二零二一年的超過17億。於二零一六年，市場經歷有史以來首個單位數字增長，出貨量比二零一五年僅增長2.5%。IDC認為，新用戶需求加上更換週期維持於兩年不變，將足以維持市場以五年期複合年增長率(CAGR)3.3%增長。IDC認為，持續增長的兩大主要推動因素是向第一次使用手機的用戶推介使用智能手機，並保持接近兩年的手機生命週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底，IDC估計全球約有一半人口使用智能手機，造就龐大發展第一次使用手機的用戶市場的空間。另外，儘管北美、西歐、韓國和日本等發展成熟市場手機高度飽和，IDC仍然認為大多數用戶大約每兩年更換手機，而IDC於預測中預計此等趨勢將會持續。

至於市場方面，手機質量一直提升，足以保持較長使用年期，令智能手機的更換週期延長，客戶毋須急於升級手機，市場呈現較成熟增長模式。於二零一八年，手機市場將繼續充斥變數，我們認為本年度將艱難重重，並延續去年零增長的趨勢。誠如上文所述，亞洲板塊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而中國是亞洲板塊的焦點。中國作為全球最大智能手機市場，過往通常被視作為新興市場，現時實際上與歐洲和北美其他成熟市場相近，已發展成熟且具高滲透度。隨著智能手機市場飽和，中國廠商之間的競爭將更加激烈，若干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之間快速轉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終端市場的整體預期需求以及日後對本集團所製造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客戶正努力爭取在飽和市場中獲得更大市場份額，而其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定價必須非常具有競爭力，惟平均銷售價格(ASP)一直下跌，因而客戶不斷要求本集團降低價格。為從客戶獲得足夠業務，並與同行爭奪同一手機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必須接受此乃普遍業務動態，毛利率注定會備受巨大壓力。



IDC 視中國為換機市場 —— 消費者將升級到更好的產品，而其他新興市場可能仍為第一次使用手機的用戶，消費者會試用智能手機的基本型號，報告顯示中國品牌積極打入印度等新興市場已經促使許多印度智能手機新手用戶首次轉用智能手機，價格實惠並配備更高規格。儘管功能手機用戶仍認為智能手機價格高昂，而此類別的消費者會繼續尋找具有長電池壽命和耐用性等特性的產品。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不斷擴大在印度的業務範圍，迅速擴大其在印度的產品，從而在新興市場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遠遠拋離國內業者。該等供應商正朝中國以外的地方擴張，透過運用製造成本優勢、發展渠道、進行市場推廣、採取技術區分化，以及明確清晰的客戶定位，該等供應商已準備就緒應對新興市場高端及中端及低端智能手機的需求。手機製造商有機會將滲入區域如新興的亞洲／太平洋以及歐洲、中東與非洲等地區市場的低端市場板塊，充份利用由功能手機到智能手機的剩餘更替，並受惠於經濟實惠的智能手機的需求增多。雖然承受能力是剩餘智能手機市場增長的關鍵動力，但渠道策略及本地客戶市場動態知識正變得日益重要。隨著國內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放緩，對所有該等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而言，主要因素將為彼等如何將彼等的影響範圍擴大至彼等自身國家以外的地區，因為在國際市場，優越的質量很快會轉變為價格競爭。本集團可協助該等中國品牌積極進軍海外市場及迅速國際化，而該等客戶亦希望借助本集團擴大彼等在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覆蓋範圍。自二零一五年起，鑒於本集團在管理印度業務的行業領先經驗以及涵蓋價值鏈近乎每一個部份的廣泛服務領域，本集團一直在擴大其於印度當地的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鏈支援，以受惠於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並應對印度國內市場及出口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宣布，本集團決定注資約 100 百萬美元以應付印度業務擴張及撥付所需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與領先公司建立及維持長遠關係，在新產品及具規模及增長特點的新市場拓展業務，從而受惠於具全球規模的高度自動化及流水式製造。

就產品方面而言，隨著創新意念及技術的流轉，智能手機行業早已商品化，配備標準規格且性質非常近似的產品已加劇市場競爭，此乃由於市場日趨分散，行業模塊結構降低新進業者加入市場的門檻。根據 IDC 資料，許多手機製造商的產品組合轉為價格實惠的裝置，配備高規格，款式優越，可媲美旗艦型號，而手機製造商已開始實施單一高端設計語言，可最終模糊高端與低端之間的界限，現時低端及中端智能手機基本上具備高端智能手機的所有功能及特性，容許一般消費者在毋須投放大量前期支出的情況下擁有有關品牌產品，對手機製造商的毛利率造成巨大壓力。手機製造商必須實際考慮以不同的方式吸引消費者，並迎合該等換機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然而，在過去幾年，智能手機的實際進展已經放緩，智能手機亦逐漸趨同。隨著智能手機作發展成為一項應用品，加速推進創新手機設計、功能及外觀，智能手機外殼玻璃和智能手機機構件的創新設計成為推動消費者對智能手機產生需求的新關鍵因素。金屬製智能手機設計優點為更薄更輕，並且支援大屏幕。金屬機構件製造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我們日後必須繼續投資，並致力投放精力及資源於開發工程能力和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如新型創新物料）。然而，業界過去幾年對機械產能過度投資，導致機械行業產能過剩，因此機構件銷售的毛利率無可避免轉差。

由於智能手機行業多變且競爭非常激烈，增長放緩可導致行業整合，可能令供應鏈受壓。為應對上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並緩解價格下行對毛利率下行的影響，本集團必須保持精簡，快速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並縮短新產品開發的週期時間，以便快速開發產品，與客戶的產品發佈時間保持一致，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儘管系統組裝業務增加導致營業收入增加，但毛利率備受壓力。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客戶結構轉型的挑戰，並集中精力通過與中國品牌以及市場上其他新興企業開展更多業務，多元化拓展客戶基礎，並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及研發能力，保持靈活性及競爭力，向其客戶的供應鏈和整體業務方面提供與別不同的貢獻。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提高效率，加強控制勞動成本、雜項開支、廢料、經營費用及閒置資產，監控產能及使用率、供應鏈、物料管理以及質量控制和管理。本集團的自動化工程團隊將進一步在不同的製造工序中擴大自動化範圍。經過數年以來提升效率及產量的努力，保持組織精簡靈活，此等措施讓本集團更靈活營運，處理較少量／更多樣化的業務。本集團現時能夠處理更多樣化及小批量訂單。所有此等措施旨在改善收益率及效率，而削減成本措施的速度必須快於價格下行的速度。

為應付客戶日益尖端的需求，本集團已持續進行產品研究及設計活動，以達到最具成本效益及持續的模式去製造其客戶產品，並專注協助其客戶進行產品創新、開發及提供製造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加強ODM能力。本集團已專責產品開發／產品製造及研發隊伍，開發全面智能及功能手機產品，革新工業設計、相機和語音應用程式，使富智康產品從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令本集團能夠搶佔全球手機市場份額，而本集團已充分利用鴻海集團的優勢進行產品創新垂直整合。本集團的一站式購物服務及豐富資源（獲得鴻海集團的支援，提供具規模、豐富的經驗及主要元件的控制），特別能吸引中國品牌。研發隊伍將繼續於工業設計、圖像和語音質量以及用戶體驗方面創新發展，投資於5G和人工智能技術，革新現有及全新手機產品，並專注於社交媒體的用戶體驗及生態系統建設。另外，研發隊伍利用整個移動裝置產品組合及可穿戴裝置，為消費者物聯網市場提供機會，並通過先進的語音用戶界面、更佳音效和視頻功能以使物聯網產品與別不同，從而在競爭中成為贏家。本集團就手機（包括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取得重大業務成果，並進一步投資新技術的研發活動，有助確保本公司取得未來業務增長動力，識別及解決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行業趨勢及競爭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宣佈其擬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暫稱為富智康（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資總額約為120百萬美元。富智康（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建議為手機相關軟體與硬體的開發、測試、系統集成、提供應用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

整體而言，增長放緩及市場飽和可導致行業合併，從而出現擁有重大合併資源的較大型及不同地域的競爭對手與本集團競爭。由於競爭仍然激烈，與EMS/ODM/OEM同行的競爭漸趨白熱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壓力，由於新的競爭對

手會很快出現，令到本集團爭取新客戶的步伐變慢。本集團亦要面對來自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在製造營運方面的競爭，該等客戶持續評估及比較自行製造產品與外包的優勢。所有該等發展均有可能導致本集團銷售額、銷售組合及毛利率受壓，失去市場對其服務的需求，壓縮其損益，並流失其市場佔有率，所有挑戰推動本集團不斷求進。

本集團需要持續致力控制BOM成本和營運開支。由於智能手機品牌將提高其產品的硬件規格，該等品牌亦已透露他們有意提前建立庫存。二零一七年AMOLED面板和記憶體元件價格高昂限制智能手機業者獲得更高利潤的能力。

本集團現時面臨的最大挑戰為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的新手機製造及分銷業務。於現階段，諾基亞品牌產品主要包括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本集團的策略夥伴HMD顯然需要時間推廣及發展手機市場（特別是智能手機），並於競爭激烈的手機市場中證明自己的實力，亦須投資提升產品組合競爭力，以確保彼等可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佔一席位。目前的產量過低，不足以帶動規模經濟。HMD需要投資改善產品質素並確保產品質素及耐用、客戶體驗、強大的零售商滲透率、有效渠道策略、差異化及多樣化產品組合、有效營銷措施及提高大眾消費者對品牌的認識，所有該等措施將增加HMD經營諾基亞品牌手機業務的成本。為於一開始打入市場及爭奪市場份額，諾基亞品牌手機定價需要具競爭力及進取，不能以高於相若產品競爭對手所採納定價的價格出售。此外，諾基亞品牌手機亦需要比售價相若的競爭對手產品具備更佳硬件及規格，以引起消費者轉為使用諾基亞品牌手機的興趣，此舉將無可避免增加物料清單中手機的成本，對向HMD生產的手機的售價及毛利率構成巨大壓力。作為HMD的策略夥伴及獨家供應商，新業務銷量及相關毛利率大部分將取決於HMD於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是否成功，而本集團新業務的毛利率在早期承受鉅大壓力，此乃由於在建立業務規模及可按較佳價格購買元件及部件前，向HMD銷售手機的售價必須為非常進取的價格。然而，商品價格上升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而於二零一七年，記憶體等主要元件的商品價格有所上升。當銷售量增加，並憑藉設計工程師及採購隊伍通力合作，預期本集團將於採購上有更大議價能力，而主要元件的定價可逐步降低，毛利率將逐步改善。由於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上述舉措固然需要時間實現，而HMD需要持續致力爭取市場份額，惟商品價格上升某程度上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就二零一七年智能手機製造數量而言，於業務首年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基於我們在二零一七年獲得的經驗，我們現正於二零一八年擴大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規模，而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目標為繼續增加智能手機數量。功能手機的出貨量在二零一七年按季穩步攀升，HMD已於若干主要市場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巴塞隆納舉行的世界移動通訊大會重奪市場份額。除獲得客戶及行業夥伴正面反饋外，HMD亦獲得大量獎項，當中大部分為智能手機獎項，正好肯定本集團所設計及製造手機的品質及表現。本集團將繼續革新功能手機業務。功能手機市場正在按年下跌超過10%，但仍為我們帶來盈利商機，而我們正在擴大所提供功能手機產品以涵蓋4G無線電技術，務求在不久將來可搶佔市場領導地位。至於手機分銷業務方面，由於我們現時擁有更大的分銷網絡，消費者對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智能手機反應正面，我們亦按照消費者的意見改善所提供產品，故此我們認為二零一八年得以順利展開。



# 董事會報告書

當HMD日後於市場站穩陣腳，其可嘗試提高若干產品分部的價格。HMD現時處於建立產品線的初步階段，需要一段時間累積需求，並於競爭環境中訂定其營銷及公共關係定位。本集團預期，藉擴大組合至早於二零一七年已產生強大吸引力的低價位產品，以及投資於對諾基亞品牌有良好反應的市場，二零一八年將有良好收益增長。下一代產品組合將推動進一步增長。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投資，現正檢視TNS所營運新業務及諾基亞品牌手機製造業務的長遠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與TNS投放精力及資源，招聘更多人才以開發產品，建立具備工程能力的適當構思流程，以設計降低成本的解決方案，建立採購能力及質量管理能力，加強應用系統及應用程式以及管理系統及管治，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生產設施及分銷／配送網絡，而所有該等措施需要時間運作，方可實現節約及提升效率。供應商管理不能單獨以成本為本，還需要製定明確質量標準推動質量要求，加深供應商質量管理過程，以涵蓋關鍵功能準則，特別是所有影響消費者體驗的範疇。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按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TNS營運新業務產生額外開支(如薪金成本、系統／流程授權費用及專業費用等等)。新手機開發相關的研發開支亦按年增加。此等成本均會持續產生，加上上文所述因素，淨利潤率將持續承受巨大壓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繼續向新業務投入成本及資源，提升本集團整體能力(有關採購、價值及設計工程及產品開發、質量管理、製造業務版圖、生產管理、擴充商業網絡、產品種類、物流及分銷能力以及長遠培育人才以暢順及成功營運新業務的能力)，以支持新業務在全球推廣，並尋求生產具競爭力產品的替代方法。有關業務投資及上述毛利率下行壓力無可避免將繼續令本集團以及其盈利能力及利潤率承受重擔。然而，當新業務規模擴大，有關負擔將逐步相應縮小。本集團能夠對消費者形成購買拉力，使其得以開始逐步受惠於新業務。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業務協同效應及改進流程，使整個營運更具效率。由於OEM及ODM市場競爭激烈及接近飽和，這樣讓集團在現有OEM及ODM業務之上發展業務，藉此推動手機製造業務及分銷服務收入銷售額、銷售量及銷售規模，並開發新專業領域。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透過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如與Nokia及HMD合作(誠如上文所述))及作出股權投資(預期將由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及手頭現金撥付)致力開拓新業務。目前本集團按業務需要定期提取及償還短期貸款，並預期二零一八年將不會於資本市場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展望未來，本公司明白於二零一八年須面臨各項重大挑戰。就此，本集團已實施並續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不時應對所有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維持及提升其表現。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企業管治報告書內「問責及審核」一節。



# 董事會報告書

基於對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本公司明白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綜合淨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綜合淨虧損199,076,000美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上文「業績及業務回顧——財務表現」一節所述因素。本公司預期有關TNS營運新業務的成本將於二零一八年持續產生，且將繼續承受毛利率下行壓力。於現階段，基於對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綜合淨虧損，惟目前未能就任何有關虧損的可能影響幅度作出合理及有用估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正在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董事會報告書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的結果。該等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內部審閱後調整，且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數字或資料。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其他有關詳情將於暫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同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適用披露規定，鴻海須於適當時候（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或前後）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台灣披露該等資料的同時，本公司會公告相同財務資料，以便及時向香港及台灣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發布資料。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重申，本集團的季度表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例如，若干期間的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該等因素為銷售季節性、有關供應鏈（如元件價格及採購以及可用程度）及存貨（如可能需要時間清除的累計存貨）的因素，以及客戶推出產品或產品調整策略及市場競爭力。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行業及經濟狀況、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變動、客戶需求變動、銷售組合變動、商品價格變動、科技革新及法律／監管／政府政策變動）亦會帶來不明朗情況。例如，本集團承受市場波動（如人民幣升值及美元弱勢及其他貨幣波動、匯兌盈虧、加息及股市波動）的財務風險，或會導致盈或虧；同樣，日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或無形資產及股權投資的減值、所投資公司的現金狀況、出售股權投資的時機、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及所得溢利／虧損、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表現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新稅法、更新或符合稅務優惠及抵免的情況，以及收取獎勵收入的時間均會個別及共同影響季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儘管如上所述，本公司致力穩健執行及持續不斷努力以維持競爭力，並同時於作出投資、資本開支及進行業務營運時保持審慎。

## 環境政策及表現

隨著全球議程中對環境及社會問題意識的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堅定不移地以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為基礎。當考慮到所有內部及外部主要持份者(即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股東／投資者及非政府組織)的利益，一個健全的管治系統對於帶動可持續發展行為最為重要。

作為鴻海集團的成員，本集團的業務受鴻海集團的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所規範(「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有關守則載列本集團有關行為守則、勞工權利、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系統、使用衝突礦物的限制及反貪污的準則。其中，環境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於其營運採取系統化方式整合綠化及可持續發展，於環保產品設計、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流程管理、能源及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範疇推行措施，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旨在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歐盟生態管理與審計計劃所訂下的國際標準。

就此，本集團積極監察以下主要範疇：能源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空氣污染控制、污水處理和使用及廢物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符合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規定，從而達至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設立專門部門研究監管機構、客戶、行業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對環境的規定，包括遵守RoHS(有害物質限制)、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HF(無鹵素)、溫室氣體減排及使用衝突礦物的限制。該等努力的結果轉化為可實行的內部措施，可於其營運中整合及應用。本集團已制定特定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相關政策及指引，並於其供應鏈(包括採購程序、生產流程及交付程序)中嚴格執行該等政策及指引。

本集團努力實現鴻海集團的全球能源高效目標，該等目標每年設定一次並傳達予其業務部門／集團。有賴執行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其使用持續改進模式以推動進程，達致該等目標。憑藉一系列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技術，本集團積極推動能源效益管理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從而相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供應商須於組織及產品層面，遵循本集團溫室氣體減排政策並制定系統，以監察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密切控制及監察在生產及運輸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物排放系統的運作須接受常規檢查。本集團積極推動減少及重用污水，並於其整個生產線採用再生水以減少生產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排放污水前會進行密切監察及控制，及污水處理系統的運作須接受常規檢查。本集團有系統區分、控制、減少、棄置、運送、儲存及循環再用固體廢物，以及化學物及有害物質。所有相關廢物乃遵照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處理及棄置。本集團努力於充分利用廢物回收，並利用設計及技術以將廢物轉變為可再用資源。

# 董事會報告書

在本集團的努力下，本集團所有於中國及越南的生產廠房均已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廊坊若干生產設施已進行重大技術升級致使能源消耗每年減少95.8萬億焦耳（萬億焦耳，能源計量單位相當於10<sup>12</sup>焦耳），且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所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總量得以維持於低水平。

##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66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298,471,000美元。

## 股本

股本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為受益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利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6,053,805股及合共2,171,795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的財務概要載於第14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池育陽

童文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王建賀

黃欽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于明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非執行董事

羅忠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陳峯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本公司於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陳峯明先生因需專注其他業務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作出的批准，羅忠生博士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同(經修訂以反映是次調任)，有權獲得經修訂年度酬金方案合共約389,805美元，連同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作出的批准，于明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並有權獲得年度酬金合共為200,000美元，連同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的酌情花紅。于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而王建賀先生於同日不再出任該職位。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劉紹基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于明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屆股東大會後)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池育陽先生及黃欽賢先生分別授出3,251,902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開支津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及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年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第175條規定(i)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及(ii)受限於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根本上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董事會報告書獲批准當日持續生效。

# 董事會報告書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7,479,759	0.2160%
	鴻海	個人權益	1,054,594	0.0061%
	群邁通訊(附註)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黃欽賢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000,000	0.0124%
	鴻海	個人權益	914	0.00001%

附註：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7.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2.78%
鴻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62.78%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為鴻海集團的僱員；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欽賢先生為鴻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本公司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詳情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內披露）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4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Corporation) (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兩者均為鴻海的聯繫人)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 (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 (誠如下文所更詳盡闡述)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採購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就向本集團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所需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 (a) 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採購交易」)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

鴻海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3C」) 製造服務業的翹楚。在 3C 產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製造的物料及元件種類用於製造電子消費產品，尤其是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廣泛垂直整合製造服務，實為本集團的重要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就本公司不時的業務目的擴大當中所擬定物料及元件範圍。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三條新產品線。預計該等新產品線的額外項目將帶來更多製造及銷售產品，根據採購交易，可能需要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本公司預期採購交易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修訂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2,26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2,482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2,725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作出：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採購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得實際金額，當中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採購交易項下有關於本集團三條產品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開始生產產品之若干交易於上述期間分別錄得約高達每月56.9百萬美元、每月18百萬美元及每月47.6百萬美元之交易額；
- (b) 採購交易之過往金額及預算，當中採購交易項下其餘交易(不包括與上述三條產品線有關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35.3百萬美元；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過往營業額；及
- (d) 5%的額外緩衝額；以應對任何出乎意料但並非重大的交易金額增加。

基於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購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

##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的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的零部件或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 董事會報告書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的需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及提高其資產利用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與市價相若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考慮到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將有更多製造及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的項目，本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2,147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2,357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2,588百萬美元。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作出：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產品銷售交易項下的最近期可得實際交易金額；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上述期間，產品銷售交易項下與鴻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的新產品品牌有關的兩條產品線分別錄得交易額約每月71.1百萬美元及每月13.2百萬美元；
- (b) 產品銷售交易的過往增長及預算；此乃基於產品銷售交易的另一條產品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約420.3百萬美元，相比前一年按年增長95%，就估計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該條產品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約為819百萬美元，而產品銷售交易項下餘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約為265.8百萬美元，與前一年的金額相若；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過往營業額；及
- (d) 5%的額外緩衝額，以應對任何出乎意料但並非重大的交易金額增加。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產品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產品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

##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可移動非不動產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租用可移動非不動產(如設備及機器)(「非不動產」)，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本集團應付的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值租金釐定。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19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20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21百萬美元。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的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鴻海的附屬公司)及Sutech Industry In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33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356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381百萬美元。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提供的服務可提高本集團手機製造業務的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的產能，使本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彈性，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地經營業務。

## 設備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設備採購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所記錄有關設備的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及(b)項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備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16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175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187百萬美元。

鴻海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的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從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有助縮短運送設備至本集團的交貨時間。本集團過往亦曾按鴻海賬目內設備的賬面值，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的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亦更為便利。

##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外包收入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製模、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外包收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11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121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130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提供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的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提高其資產利用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鴻海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a) 若有相關國家釐定的價格，以該國家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b)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c)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釐定者為準；或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2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24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26百萬美元。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由鴻海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租賃支出交易（定義見下文）出租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內，鴻海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成本效益。

## 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設備銷售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所記錄有關設備的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及(b)項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備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2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22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24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客戶要求新產品規格、生產量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可以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鴻海集團銷售該等設備，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

## 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取代為有關協議的訂約方)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租賃支出協議」)，鴻海集團不時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出租其所擁有位處全球各地的物業，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租賃支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本集團應付的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的平均市值租金釐定。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部分中國業務設在鴻海集團的中國工業園，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的能力與專業技術均踞於領導地位，而本集團鄰近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倘本集團客戶選擇該等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為就本集團客戶所核准手機製造商供應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可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效率。

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修訂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為8.059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10.097百萬美元（「新年度上限」）。在此背景下，鑑於即將按照符合租賃支出協議的條款重續若干具體租賃協議，並考慮到現行市值租金以及本集團根據本身業務及生產計劃估計製造設施的額外要求，本公司預計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因此設定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作出：

- (a) 根據租賃支出協議訂立的現行具體租賃協議；
- (b) 按照符合租賃支出協議的條款重續若干具體租賃協議及考慮到現行市值租金；
- (c) 本集團根據本身業務及生產計劃估計的製造設施的額外要求；及
- (d) 5%的額外緩衝額，以應對任何出乎意料但並非重大的交易金額增加。

根據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租賃支出交易連同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同時刊發有關公告。

## 租賃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租賃收入協議」），本集團不時在訂約方協定下向鴻海集團出租本集團所擁有物業，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

根據租賃收入交易，鴻海集團應付租金須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倘並無平均市值租金，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或「成本加利潤」基準並不適當或不適用，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應付租金則以有關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收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租賃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已自設生產及其他場所，可能不時有剩餘空間。本公司認為，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的相關協議按與市價相若及／或高於租賃物業應佔成本的價格將剩餘空間出租，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最新年期開始以來，租賃收入交易為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預計租賃收入交易之累計年度金額可能達到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0.1%或以上，故已設定租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3.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4.999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6.576百萬美元，此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作出：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賃收入交易之實際總金額；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賃收入交易之預計金額，乃以有關租賃收入交易之現時具體租賃協議及本集團可能租予鴻海集團之剩餘廠房空間為依據；
- (c) 租賃收入交易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年度增長率；及
- (d) 5%的額外緩衝額，以應對任何出乎意料但並非重大的交易金額增加。

根據上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租賃收入交易連同有關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有關公告。

## 年度代價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進行各項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代價(千美元)
採購交易	本集團	1,319,529
產品銷售交易	鴻海集團	1,684,285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	13,287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集團	229,483
設備採購交易	本集團	80,457
外包收入交易	鴻海集團	104,698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集團	14,706
設備銷售交易	鴻海集團	4,164
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	3,413
租賃收入交易	鴻海集團	3,650



##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在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就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指派的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及獲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以及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確認該等交易是：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定價政策進行。

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企業管治報告書內「問責及審核」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述關聯方交易亦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 終止前計劃及採納現有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修訂。

由於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僅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並考慮到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允許購股權期間限制購股權的歸屬期僅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與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相同)，繼而限制董事會於考慮授出購股權時的靈活性，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惟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為免生疑，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惟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各自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而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股份計劃的條文。就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概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現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 董事會報告書

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和董事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統稱「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為757,380,227股，相當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6%。

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將於授出要約時訂明在購股權可供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歸屬期」)。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釐定的歸屬期最多為六年(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內接納。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現有股份計劃資料

現有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現有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並規定(其中包括)(a)就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現有股份計劃的受託人(為專業機構)須代表受益人向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新股份；及(b)就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受託人須代表受益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可釐定有權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各建議受益人可獲授的股份數目。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從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起至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受託人代表受益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較早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受託人代表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並無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然而，倘建議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股份致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於緊接該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超過該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建議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已授出的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受限於最多三年的禁售期，而禁售期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釐定，並會因受益人而異。授出股份的要約（就此並無代價須要支付）必須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內接納。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的額外股份，總數為159,705,093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2,838名受益人提呈114,717,017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6,175,743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04,230,95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發行，及10,486,062股普通股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從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1,807名受益人提呈101,168,760股普通股，已授出的股份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91,551,53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及9,617,221股普通股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從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869名受益人提呈118,595,820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114,343,918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06,053,80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及12,542,015股普通股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從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13名受益人提呈2,171,795股並未附帶禁售期的普通股。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2,171,79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的額外股份(「計劃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093,480,291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購買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161,869,605股股份。以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收市價為2.19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配發及發行的161,869,605股股份的總市值將約為354,494,434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應佔的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計劃授權獲行使前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佔本集團年內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總額約81.3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佔約25.4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57.1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約22.63%。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同除外)。

##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以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為基準，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及計算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並推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綜合財務報表及該年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涵蓋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曾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詳情請參閱年報內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企業管治報告書。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屆滿，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池育陽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63 至 143 頁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的減值評估

我們認為附註34所披露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複雜性及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評估所用假設存在估計不確定性。

誠如附註4所披露，為釐定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折算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釐定，其中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且考慮了現金產出單位的過往財務表現、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以及董事基於管理層生產相關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的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批准的財務預算。

管理層認為，該等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評估商譽的減值評估的合適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包括所採納的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的參與情況；
- 評估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模型是否合適；
- 透過考慮獲批准的財務預算、管理層的業務計劃以及現有的行業及市場數據，評估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 透過比較過往財務預算與實際金額評核管理層所編製過往財務預算的準確程度；及
-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以評估所採納的估值模型、所採用的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合適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有關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我們認為，有關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 (「JIP」)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減值評估中釐定非上市可出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JIP的投資被分類為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出售投資。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釐定JIP的減值金額需就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就此，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JIP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值。其中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且考慮了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以及JIP的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及貴集團管理層對印度市場發展的預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法收回於JIP的投資，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00,004,000美元。

我們有關評估管理層就與JIP有關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作出的減值評估的合適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進行JIP的減值評估；
- 向 貴集團的管理層了解JIP的最新發展及業務計劃；
- 了解 貴集團就於JIP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包括所採納的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的參與情況；
- 評估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模型是否合適；
- 透過考慮獲批准的JIP業務計劃以及現有的行業及市場數據，評估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合理性；及
-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以評估所採納的估值模型、所採用的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合適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份，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曾志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5	12,080,110	6,233,084
銷售成本		(11,949,780)	(5,891,535)
毛利		130,330	341,5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17,250	237,080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18	(202,503)	(19,094)
銷售開支		(84,318)	(20,4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4,548)	(201,100)
研究與開發開支		(160,829)	(117,259)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1,232)	(9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694)	(1,68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014)	(1,1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95,558)	216,911
所得稅開支	10	(29,836)	(80,700)
年內(虧損)溢利		(525,394)	136,211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將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104)	49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73,055	(193,681)
可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53,234	48,729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9,646	(2,206)
應佔合營公司換算儲備		267	30
出售部分可出售投資時撥回		(14,279)	-
		221,923	(147,1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221,819	(146,6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03,575)	(10,422)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5,487)	138,321
非控股權益		93	(2,110)
		(525,394)	136,211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4,062)	(8,245)
非控股權益		487	(2,177)
		(303,575)	(10,422)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6.61美仙)	1.77美仙
攤薄		不適用	1.75美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74,236	905,071
投資物業	14	6,149	6,273
預付租賃款項	15	51,625	50,172
商譽	16	79,435	79,435
無形資產	17	10,158	19,000
可出售投資	18	190,187	354,1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00,348	72,37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	2,799	3,546
遞延稅項資產	21	43,932	32,426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29,177	27,499
可換股票據	22	60,000	60,000
		<b>1,548,046</b>	<b>1,609,98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1,024,611	375,33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4	3,776,603	2,495,148
短期投資	25	426,554	929,627
可換股票據	22	–	20,940
銀行存款	31	31,964	158,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1,979,905	1,373,550
		<b>7,239,637</b>	<b>5,352,67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6	4,644,463	2,769,912
銀行借貸	27	712,600	418,596
撥備	32	96,896	21,172
應付稅項		125,036	154,565
		<b>5,578,995</b>	<b>3,364,245</b>
流動資產淨值		<b>1,660,642</b>	<b>1,988,431</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208,688</b>	<b>3,598,413</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23,739	319,410
儲備	29	2,849,370	3,245,2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73,109	3,564,633
非控股權益		6,610	6,123
權益總額		3,179,719	3,570,7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5,362	3,790
遞延收入	33	23,607	23,867
		28,969	27,657
		3,208,688	3,598,413

載於第63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池育陽  
董事

王建賀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	換算儲備 千美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5,748	1,139,789	15,514	(1,296)	(1,606)	166,831	192,838	(35,335)	1,954,459	3,746,942	8,472	3,755,41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38,321	138,321	(2,110)	136,2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48,729	495	-	(195,790)	-	-	(146,566)	(67)	(146,63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8,729	495	-	(195,790)	-	138,321	(8,245)	(2,177)	(10,422)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3,662	27,162	-	-	-	-	-	(30,824)	-	-	-	-
購買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87)	-	-	-	-	(87)	(172)	(259)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的付款(附註42)	-	-	-	-	-	-	-	(3,234)	-	(3,234)	-	(3,234)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附註42)	-	-	-	-	-	-	-	47,856	-	47,856	-	47,85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	-	(218,599)	(218,599)	-	(218,599)
溢利分派	-	-	-	-	-	1,839	-	-	(1,83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9,410	1,166,951	15,514	47,433	(1,198)	168,670	(2,952)	(21,537)	1,872,342	3,564,633	6,123	3,570,756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525,487)	(525,487)	93	(525,3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38,955	(104)	-	182,574	-	-	221,425	394	221,81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8,955	(104)	-	182,574	-	(525,487)	(304,062)	487	(303,575)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4,329	28,672	-	-	-	-	-	(33,001)	-	-	-	-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的付款(附註42)	-	-	-	-	-	-	-	(3,855)	-	(3,855)	-	(3,855)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附註42)	-	-	-	-	-	-	-	58,393	-	58,393	-	58,39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	-	(142,000)	(142,000)	-	(142,000)
溢利分派	-	-	-	-	-	229	-	-	(229)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3,739	1,195,623	15,514	86,388	(1,302)	168,899	179,622	-	1,204,626	3,173,109	6,610	3,179,719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新計量及當控制權並無變動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所產生的其他儲備。
- (b) 該金額指列為可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權投資及於私募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5,558)	216,911
經下列調整：		
就可出售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02,503	19,094
折舊及攤銷	171,342	141,378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開支	58,393	47,856
存貨撇減	69,012	27,39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054	20,808
利息開支	11,232	9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694	1,68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014	1,153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17	72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401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61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	(865)	180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1,665)	(1,690)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收益	(15,468)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9,209)	(36,555)
利息收入	(38,665)	(32,3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069)	407,345
存貨增加	(689,455)	(53,80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983,720)	(1,237,99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1,530,250	1,126,509
撥備增加	74,702	3,273
(用於)來自經營的現金	(88,292)	245,334
已付所得稅	(65,924)	(42,340)
已收利息	45,314	35,725
就股份形式付款的付款開支	(3,855)	(3,234)
<b>(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12,757)</b>	<b>235,48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短期投資		(3,074,403)	(6,402,5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548)	(110,370)
購買可出售投資		(3,998)	(59,597)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41)	(54,750)
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3,636,586	5,916,356
提取有關投資用途的銀行存款		130,663	108,931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29,0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333	15,471
收購資產及合作安排的現金流出淨額	34	–	(303,103)
向一家合營公司注資		–	(772)
添置投資物業的付款		–	(10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		–	946
<b>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506,366</b>	<b>(889,516)</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142,000)	(218,599)
已償還銀行借貸		(1,214,825)	(493,237)
籌得的銀行借貸		1,508,048	899,646
已付利息		(9,375)	(1,129)
購買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259)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41,848</b>	<b>186,42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35,457</b>	<b>(467,609)</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373,550</b>	<b>1,950,306</b>
<b>匯率變動影響</b>		<b>70,898</b>	<b>(109,147)</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979,905</b>	<b>1,373,55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是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主要從事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生產及分銷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包括輔助物流及分銷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年內溢利或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構成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規定，倘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年初與年終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附註38。根據該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未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8所披露額外資料外，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構成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

-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以收回收約性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性現金流量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收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由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構成下列潛在影響：

#### 分類及計量：

-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於附註18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干用作策略投資的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別於現有處理方法。此舉將影響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本集團不擬選擇按指定計量其餘並非用作策略投資為數107,273,000美元的證券，而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隨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可出售投資相關的重估儲備將轉撥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分類及計量：(續)

- 分類為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於附註18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干用作策略投資為數70,134,000美元的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且本集團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公平值收益將調整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估儲備。本集團不擬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餘證券，而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並非用作策略投資的證券，並將隨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公平值收益(即成本扣除減值與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將調整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亦撤銷可換股票據及短期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並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的指定，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並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 除須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提早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計提減值撥備的項目相關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本集團預期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規定應用經簡化的方法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於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將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有所減少及於該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已識別下列將會受到影響的範疇：

#### 收益確認時間

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於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且貨品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至客戶時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是否將隨著時日確認本集團製造不可作其他用途之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或是將於某一時點確認此等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重大影響，原因是其產品的生產週期較短。

此外，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更多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擬應用有限追溯方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中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5,410,000美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319,000美元列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另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亦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擁有控制權，則：

- 有權控制投資實體；
- 因參與投資實體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實體的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呈列。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除外，其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作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被作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的代價一部份入賬。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連同對商譽作出的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倘於已發生業務合併的報告期末尚未就業務合併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且如獲悉則會影響當日已確認金額的新增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至本集團預期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代表本集團基於內部管理的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營運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倘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位可能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調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詳見下文。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為有權參與投資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享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統一。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不會作入賬處理，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延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投資實體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與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一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於一家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於該投資實體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在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為一項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且該公平值被視為進行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本集團應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按相同基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數額，猶如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因此，倘先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應在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而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減少擁有權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確認收益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當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是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及分銷收入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是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時間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準確折算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關於租賃的會計政策詳述。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移資產」，使用客戶提供的現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惟本集團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控制權，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參考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計提基準入賬。對於可使用年期不限的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列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落實未來用途的土地及樓宇，而該土地及樓宇被視作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有證據證明不再作業主自用用途而令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有關轉讓並無改變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應當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各資產於調低後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該資產的使用價值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應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已修訂後的估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是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各部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而分別就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各部份進行評估，除非確定兩個部份均屬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尤其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概無計劃亦不大可能進行結算者)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初步確認，並在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下累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應佔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下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用以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被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止。該等資產指須經過較長時間的準備才能達到其擬定可使用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

特定借貸在撥付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擬以補助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有系統及合理的基礎上轉入損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的應收款項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成本按預測單位積累方式釐定，並於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部份，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在扣除利息後的回報，會即時於發生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反映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支出或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部份於保留盈利即時反映，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去服務費用於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淨利息按期初的貼現率及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

定額福利成本的分類如下：

- 服務費用(包括即期服務費用、過去服務費用，以及削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損益中「一般及行政開支」欄目呈列首兩部份的定額福利成本。削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去服務費用列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自此計算所得任何盈餘限於以計劃的退款或減少對該等計劃的未來供款形式的任何經濟效益現值。

僱員作出的酌情供款減低支付此等計劃供款的服務費用。

由於僱員供款與服務並不掛鈎(例如須就減少因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所產生的虧絀作出供款)，故有關供款於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重新計量中反映。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作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費用、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數。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但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效益抵銷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研究與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與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內所得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適用情況)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而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而其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清除或大幅減少如無該指定而將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乃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以上兩者的部份，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而其表現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乃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短期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所得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欄目。公平值以附註37所述的方法釐定。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利息對其影響甚微)則除外。

#####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出售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惟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的無報價權益投資則除外。可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可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之前於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活躍市場並無可報市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出售權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定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的資產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導致未能償還應收賬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可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於期內重新列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可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的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列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按適用情況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以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衍生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於其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中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被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有關且可容易分開並互相獨立則作別論。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其於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可予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股份形式付款安排

####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或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倘所獲授的購股權或普通股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已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值按股份市價計量，而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就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或普通股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被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獎勵計劃發行新普通股時，所授出的普通股即時歸屬或並無附帶禁售期，則其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倘普通股獎勵於授出時附帶禁售期，即歸屬期間，則已授出的有關金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禁售期以直線法支銷。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不斷被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除涉及的估計外(見下文))，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重大影響力

儘管本集團僅於Diabell Co., Ltd. (「Diabell」)及Mang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Mango International」)擁有少於20%的股本權益，惟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及Mango International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因此本集團對Diabell及Mango International擁有重大影響力(見附註19)。

### 投資分類為合營公司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位吉」)及富睿俠(亞洲)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富睿俠」)為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對參與共同安排的雙方與公司本身之間作出區別。此外，並無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明共同安排的雙方於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或對其負債須履行責任。因此，位吉及富睿俠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見附註20)。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的減值評估

為釐定獲分配自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定義見附註34)產生的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使用價值乃根據折算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釐定，其中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且考慮了現金產出單位的過往財務表現、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以及董事基於管理層製造相關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的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批准的財務預算。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79,43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79,435,000美元)的商譽並無出現任何減值。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有關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 (「JIP」)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為釐定有關JIP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須就JIP的減值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就此，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釐定，其中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且考慮了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以及JIP的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印度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有關 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 (「JIP」) 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續)

經進行有關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收回於 JIP 的投資，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200,004,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無)。

#### 於 Mango International 的權益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 Mango International 的權益金額約 75,564,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55,895,000 美元)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於附註 19 披露。為釐定於 Mango International 的權益的減值虧損，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就此，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參考於可見將來市場對 Mango International 股份投資的潛在投資及 Mango International 的管理層所批准 Mango International 的業務計劃。經進行有關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 Mango International 作出任何減值虧損。倘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就未動用稅項虧損 8,379,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4,149,000 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14,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1,037,000 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 1,206,768,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791,787,000 美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將來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分派溢利計提的預扣稅確認所得稅 12,878,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3,008,000 美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其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 1,318,638,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1,272,829,000 美元)計提遞延稅項。

本公司亦已就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約 196,000,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84,597,000 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不可能出現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 71,855,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98,305,000 美元)。

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者，則可能需大幅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撥回或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 亞洲、歐洲及美洲。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及分銷收入分別11,873,364,000美元及206,74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製造服務為6,233,084,000美元)。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呈列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亞洲	10,241,720	5,800,947
歐洲	1,647,937	177,721
美洲	190,453	254,416
總計	12,080,110	6,233,084
分類溢利(虧損)		
亞洲	237,043	368,489
歐洲	(161,653)	1,126
美洲	27,621	9,36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3,011	378,984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160,251	179,1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2,503)	(19,094)
研究與開發開支	(374,548)	(201,100)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60,829)	(117,2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232)	(93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8,694)	(1,68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014)	(1,1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5,558)	216,911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的毛利(產生的虧損)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行政總裁呈報的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已分配		
亞洲	2,918,923	2,113,805
歐洲	1,051,615	138,651
美洲	315,563	323,707
總計	4,286,101	2,576,16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906	884,936
存貨	980,731	362,71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32,614	1,200,976
其他	774,894	1,267,113
公司資產	489,437	670,759
<b>綜合總資產</b>	<b>8,787,683</b>	<b>6,962,658</b>
<b>負債</b>		
分類負債		
已分配		
歐洲	377,593	556
美洲	49,519	65,082
總計	427,112	65,638
未分配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4,294,685	2,701,418
其他	42,784	44,761
公司負債	843,383	580,085
<b>綜合總負債</b>	<b>5,607,964</b>	<b>3,391,902</b>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來自亞洲業務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分配至亞洲分類，而與歐洲及美洲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分配至歐洲及美洲分類。分類負債指與歐洲及美洲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保用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 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資本添置	–	7,063	1,420	211,065	219,548
折舊及攤銷*	97,777	14,953	2,651	55,961	171,34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3,633	–	5,421	29,054
呆賬備抵淨額	116	–	1	–	117
保用撥備	9,965	77,567	148	–	87,68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類 溢利或虧損時不計入的款項：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15,468)	(15,468)
就可出售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202,503	202,50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19,209)	(19,20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1,864	67,148	69,0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 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資本添置	-	6	6,788	103,576	110,370
折舊及攤銷*	111,005	586	3,505	26,282	141,37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虧損	-	(73)	4,844	15,419	20,190
呆賬備抵(撥回備抵)淨額	765	-	(38)	-	727
保用撥備	16,159	-	-	-	16,15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類 溢利或虧損時不計入的款項：					
就可出售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9,094	19,09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401	40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36,555)	(36,55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27,399	27,399

\* 儘管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不計入分類資產，但計入分類溢利(虧損)的絕大部份折舊及攤銷透過存貨成本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的分類收益主要源自中國及芬蘭，並分別計入亞洲及歐洲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本籍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墨西哥合眾國(「墨西哥」)、印度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中國(本籍國)	8,429,010	4,824,773	836,731	774,092
美國	1	21	6,190	7,474
墨西哥	95,675	110,730	12,093	11,428
印度	3,299,922	1,281,403	50,849	23,595
其他國家	255,502	16,157	258,471	248,351
	12,080,110	6,233,084	1,164,334	1,064,94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商譽、無形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客戶A <sup>1</sup>	3,071,428	972,564
客戶B <sup>1</sup>	2,512,930	1,211,409
客戶C <sup>1</sup>	1,892,892	–
客戶D <sup>1</sup>	1,406,551	914,310
客戶E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653,671

<sup>1</sup> 來自向主要位於亞洲及歐洲(二零一六年：亞洲)的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的收益。

<sup>2</sup> 該名客戶並無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總銷售額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38,665	32,322
服務收入	56,999	57,924
銷售物料及廢料	13,641	24,301
修補及改良模具	16,658	13,354
分銷收入	–	3,573
外匯收益淨額	19,515	46,975
政府津貼(附註)	49,563	27,397
租金收入	16,586	15,686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054)	(20,80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9,209	36,55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	865	(18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61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401)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收益	15,468	–
其他	(865)	(236)
	217,250	237,080

附註：主要指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獲授的津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無形資產	9,500	—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9	1,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939	139,646
投資物業折舊	644	64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1,342	141,37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200	5,7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1,994	52,590
其他員工成本	456,819	300,808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58,393	47,856
員工成本總額	570,406	407,043
核數師酬金	1,064	89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793,088	5,847,97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17	727
保用撥備	87,680	16,15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9,012	27,3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其他酬金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或 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池育陽(同時出任行政總裁)	-	95	1,457	-	1,552
王建賀	-	700	-	-	700
黃欽賢(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60	273	-	333
于明仁(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	17	-	-	17
羅忠生(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378	112	-	490
劉紹基	31	9	-	-	40
Daniel Joseph Mehan	31	-	-	-	31
陶韻智(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獲委任)	25	-	-	-	25
陳峯明(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12	-	-	-	12
童文欣(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辭任)	-	-	-	-	-
	99	1,259	1,842	-	3,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美元	其他酬金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或 酌情發放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池育陽(同時出任行政總裁)	-	88	4,685	-	4,773
王建賀(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獲委任)	-	40	-	-	40
童文欣(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辭任)	-	181	488	-	669
李哲生(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辭任)	-	15	190	-	205
劉紹基	31	9	-	-	40
Daniel Joseph Mehan	31	-	-	-	31
陳峯明	31	-	-	-	31
李國瑜(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93	333	5,363	-	5,789

附註：按績效釐定或酌情發放的花紅(包括股份形式付款)乃參照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其董事，故行政總裁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宜提供的服務。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行政總裁或董事均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五名酬金最高人士獲支付作為離職的補償及作為加盟或將加盟本集團的獎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僱員酬金

五名酬金總額最高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4	192
績效相關獎勵款項	761	1,105
	1,005	1,297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2	3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25,126	65,761
— 中國投資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12,878	3,008
	38,004	68,7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93	196
	193	196
	38,197	68,965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	1,272	11,735
— 稅率變動	(9,633)	–
	(8,361)	11,735
	29,836	80,7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本公司其中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於三年內(即二零一五年年底至二零一八年年初期間、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除該三家附屬公司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通知(財稅2010第1號)，只有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當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方可不溯既往並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自該日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按稅率5%或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5,558)	216,911
年內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徵收的 稅項(抵免)開支(附註)	(123,890)	54,22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178	1,845
按優惠稅率納稅的收入的影響	(9,791)	(874)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81,730	44,092
不用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13,020)	(7,675)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6,763	(14,8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2,174	42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254	288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9,633)	-
於中國分派投資溢利的預扣稅	12,878	3,0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3	196
年內所得稅開支	29,836	80,700

附註：國內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指本集團業務主要依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0526美元(二零一六年：0.00869美元)	42,000	68,599
特別股息 — 每股0.01252美元(二零一六年：0.019美元)	100,000	150,000
	142,000	218,5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二零一六年：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525,487)	138,32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51,805,213	7,830,115,393
與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79,133,19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09,248,588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股份獎勵獲行使，原因為假設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獲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92,272	901,199	93,343	7,768	1,694,582
匯兌調整	(41,465)	(55,715)	(2,495)	(280)	(99,955)
添置	22,100	75,277	11,981	1,012	110,370
於資產收購及合作安排時 獲得(附註34)	82,603	64,979	20,163	14	167,759
出售及撤銷	(4,209)	(129,150)	(6,276)	(770)	(140,405)
轉撥	2,722	2,444	–	(5,166)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2)	–	–	–	(1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851	859,034	116,716	2,578	1,732,179
匯兌調整	39,564	58,309	5,103	405	103,381
添置	19,921	163,538	20,886	15,203	219,548
出售及撤銷	(6,169)	(62,295)	(32,110)	(419)	(100,993)
轉撥	826	5,380	1,333	(7,53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993	1,023,966	111,928	10,228	1,954,115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2,494	516,300	62,241	–	841,035
匯兌調整	(16,409)	(31,339)	(2,100)	–	(49,848)
年內折舊	34,919	101,181	3,546	–	139,646
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3,733)	(94,850)	(5,543)	–	(104,12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401	–	–	4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271	491,693	58,144	–	827,108
匯兌調整	18,234	34,529	2,675	–	55,438
年內折舊	40,519	108,070	11,350	–	159,939
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6,098)	(48,517)	(7,991)	–	(62,6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926	585,775	64,178	–	979,87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067	438,191	47,750	10,228	974,2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580	367,341	58,572	2,578	905,071

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匈牙利、墨西哥和印度(二零一六年：匈牙利、巴西、墨西哥和印度)的永久業權土地，成本合共約為11,33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612,000美元)。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0至40年或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委聘獨立專業評估師評核本集團主要製造資產的估值，以釐定多組出現減值跡象(如市場環境轉變)的資產是否已減值，而其中多項資產已確定出現減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401,000美元)。

## 14. 投資物業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136
添置	100
匯兌調整	(80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05
匯兌調整	4,4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25
<b>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621
匯兌調整	(932)
年內撥備	6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2
匯兌調整	3,900
年內撥備	6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7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3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11,25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9,333,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公平值乃經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環境的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釐定。釐定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彼等的目前用途。

上述投資物業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20年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預付租賃款項

該款項為於中國、越南及印度(二零一六年：中國、越南及印度)的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長期租賃	47,213	45,962
中期租賃	4,412	4,210
	51,625	50,172

## 16.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於資產收購及合作安排時產生(附註34)	79,4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35

### 商譽的估值及分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與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定義見附註34)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透過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營運(包括製造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採用根據董事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17.54%(二零一六年：13.39%)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值乃根據由一名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擁有合適資歷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生產相關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的經驗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4)	19,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
匯兌調整	9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87
<b>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匯兌調整	329
年內折舊	9,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

無形資產指於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定義見附註34)時產生的開發成本，估計有限可使用年期為2年，以直線法攤銷。

## 18. 可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上市權益投資：		
在香港上市的權益投資	87,282	71,510
在台灣上市的權益投資	29,571	5,967
	116,853	77,477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a)	73,334	269,590
於私募基金的投資(附註b)	–	7,114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非流動資產的可出售投資總額	190,187	354,1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可出售投資(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大部分於中國、印度及台灣註冊成立或經營的若干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按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以及多項估計數字的或然率無法合理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於Hike Global Pte. Ltd. (「Hik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投資，其賬面值為49,99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9,997,000美元)。Hike從事提供智能手機即時點對點網絡通訊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JIP的主要股東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簽訂不具約束力的收購要約及獨家函件(「該函件」)。JIP為於印度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印度從事擁有及經營網站www.snapdeal.com。根據該函件，潛在買方將以基於JIP的企業價值10億美元釐定的購買價收購JIP全部股份。本公司董事其後認為此舉影響於JIP的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導致JIP的公平值大幅減少至低於該函件所述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潛在買方終止該函件，原因是少數權益股東的意見分歧以及JIP及潛在買家註冊成立所在地新加坡與印度之間的稅務問題複雜。本公司董事認為JIP的業務未能符合預期，故其後根據對JIP的現金流量預測折讓20.87%的基準重新評估於JIP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評估以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且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為基準。主要假設為貼現率、最終增長率3%、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經考慮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及財務預算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印度市場發展的預期。於作出有關評估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00,00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有關估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項下第三級。

就其他權益投資確認減值虧損2,49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9,094,000美元)，原因為本集團董事認為將不會自該等無市值的投資產生任何未來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按成本持有的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約4,99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4,000,000美元)已於香港(二零一六年：香港)上市，並能夠可靠釐定其公平值。因此，該等權益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公平值約為11,35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71,510,000美元)的可出售投資，並於重新分類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6,35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7,510,000美元)。

- (b) 該金額指投資於以開曼群島為本籍的私募基金的投資金額。該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按相關資產的可觀察市價而釐定的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募基金獲悉數贖回，並於出售時變現虧損約717,000美元。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扣除減值		
非上市	101,689	74,67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1,341)	(2,293)
	100,348	72,3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運 地點	所持股份/ 權益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 股本面值 /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Diabell (附註a)	有限公司	大韓民國 (「韓國」)	韓國	普通股	19.998%	19.998%	20%	20%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手機用轉軸及玻璃鏡片、以及接頭、開關、金屬裝飾、振動馬達及相關產品
CExchange, LLC (附註b)	有限責任 公司	美國	美國	A級成員 權益	49%	30%	49%	30%	從事電子消費業務，包括電子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包括採購及轉售）、翻新管理、滯銷及退回貨品管理以及採購及銷售代理
Rooti Labs Limited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台灣	普通股	28.44%	28.44%	28.44%	28.44%	研究與開發可穿戴產品
杭州耕德電子 有限公司 (「耕德」)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股本權益	35%	41.18%	33.33%	33.33%	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裝置及手機配件業務
Mango International (附註c)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5.69%	12.5%	33.33%	33.33%	從事向酒店提供移動通訊裝置及相關酒店業技術解決方案

附註：

- (a) Diabell為一家在韓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能夠對Diabell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341,000美元進一步收購於CExchange LLC的另外19%權益。
- (c) Mango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Mango協議」），以收購7,151,661股Mango International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53,25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因此，本集團於Mango International的權益由1.36%增至12.5%。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Mango International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能夠對Mango International行使重大影響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ngo International向多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若干新普通股。因此，年內本集團於Mango International的權益由12.5%攤薄至12.33%，並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視作出售收益約865,000美元。此外，本集團透過轉換金額為20,94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I（定義見附註22）收購2,560,123股股份。因此，本集團於Mango International的權益自此由12.33%進一步增至15.69%。

根據Mango協議附帶的補充條款，本集團有權於若干情況下贖回於Mango International的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贖回權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微不足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

有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Mango International 為本集團唯一的主要聯營公司，並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 *Mango International*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營業收入	10,428	1,711
年/期內虧損	(73,336)	(7,499)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352)	(7,242)
本集團分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136)	(818)

### 其他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營業收入總額	307,237	282,718
年內溢利總額	6,840	9,429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214)	(7,931)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088	(3,0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成本	8,037	8,03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238)	(4,491)
	2,799	3,54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位吉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50%	50%	50%	50%	設計及製造手提裝置的塑膠模具
富睿俠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51%	51%	60% (附註)	60% (附註)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配套服務

附註：本集團持有51%實繳資本並有權委任富睿俠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然而，富睿俠乃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根據合同安排共同控制，並須經共同控制雙方一致同意。因此，富睿俠被分類為本集團的一家合營公司。

## 21.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存貨以及 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 的備抵 千美元	保用撥備 千美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遞延收入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註)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166)	(3,943)	2,403	(5,503)	(5,822)	(26,901)	(46,932)
資產收購及合作安排(附註34)	-	-	-	-	-	3,418	3,418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	(496)	(543)	5,337	4,199	466	2,772	11,735
匯兌調整	531	284	(640)	267	352	2,349	3,1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7,131)	(4,202)	7,100	(1,037)	(5,004)	(18,362)	(28,636)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	(2,939)	(11,572)	1,594	(1,555)	2,244	13,500	1,272
稅率變動影響	(2,464)	(1,499)	2,018	-	(2,060)	(5,628)	(9,633)
匯兌調整	(564)	(225)	478	78	(300)	(1,040)	(1,5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8)	(17,498)	11,190	(2,514)	(5,120)	(11,530)	(38,570)

附註：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43,932)	(32,426)
遞延稅項負債	5,362	3,790
	(38,570)	(28,6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本集團並無確認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71,85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98,305,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15,14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795,936,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8,37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149,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或因不可能在其屆滿前有可供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的稅項虧損1,206,76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791,78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二一年)前屆滿。

經參考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日後將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以變現已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分派盈利約1,318,63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272,829,000美元)所附帶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多項由Mango International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為1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票據I」）。Mango Internation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網上移動通訊裝置以及向酒店提供移動通訊裝置、酒店業技術解決方案及透過媒體平台提供廣告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I的賬面值為20,94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全部可換股票據I以公平值轉換為Mango International的普通股，導致於Mango International的股權增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投資於一項由Mango International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票據II」）。為換取Mango International發行可換股票據II，本集團須於Mango International提出要求時向Mango International交付總值為60,000,000美元的存貨。本集團及Mango International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悉數或部分轉換為Mango International的普通股，惟前提是Mango International或本集團須於事前作出書面同意，有關轉換方會生效。倘於到期日仍有任何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則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將自動轉換為Mango International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II的賬面值為6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II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換股權，並獲本公司董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原料	711,735	222,868
在製品	118,156	71,819
製成品	194,720	80,649
	1,024,611	375,3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62,072	2,227,704
減：呆賬備抵	(903)	(737)
	3,461,169	2,226,96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9,564	91,57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870	176,60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3,776,603	2,495,14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惟若干具有良好業績往來記錄的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0至90日	3,404,202	2,208,489
91至180日	41,405	11,905
181至360日	9,776	2,876
超過360日	5,786	3,697
	3,461,169	2,226,96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98%(二零一六年：99%)的應收貿易賬款並未逾期及無減值，主要為來自本集團認為有良好信貸評級的若干環球手機製造商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客戶的信用度及未收取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評價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界定其信用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的信用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56,96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8,478,000美元)的已過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收賬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更，且有關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91-180日	41,405	11,905
181-360日	9,776	2,876
超過360日	5,786	3,697
	56,967	18,478

呆賬備抵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737	38
就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19	765
年內收回款項	(2)	(38)
匯兌調整	49	(28)
年終結餘	903	737

## 25. 短期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計息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426,554	929,627

該金額指自中國的銀行獲取保證利息的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93,693	2,102,67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931,650	607,241
遞延代價(附註)	19,120	60,000
	4,644,463	2,769,912

附註： 該金額指本集團將就可換股票據II向Mango International交付的存貨總值，詳情載於附註2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0至90日	3,616,960	2,046,576
91至180日	47,979	37,968
181至360日	19,900	6,749
超過360日	8,854	11,378
	3,693,693	2,102,671

##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712,600	418,596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		
人民幣	–	24,081
日圓	–	6,015
美元	712,600	388,500
	712,600	418,5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原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一至六個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72%至2.40%(二零一六年：0.45%至8%)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其中9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4,661,000美元)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二零一六年：年利率1.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93,703,152	315,748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附註42(b))	91,551,539	3,6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85,254,691	319,410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附註42(b))	108,225,600	4,3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93,480,291	323,739

附註：兩年內已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 29. 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四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實繳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差額。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應佔的法定儲備。按中國及台灣法律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從溢利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此項儲備僅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 30. 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來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本年度，來自遠期外匯合同的收益6,45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554,000美元)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擔的主要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美元	104,000	118,8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完成合同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其合同遠期匯率的差額，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約為資產1,90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負債4,554,000美元)，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收賬款(二零一六年：其他應付賬款)列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同主要與購買美元(二零一六年：美元)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4.71%(二零一六年：4.72%)計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3.12%(二零一六年：1.62%)計息。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美元	962,722	638,078
人民幣	620,797	518,275
印度盧比	204,955	95,810
巴西雷亞爾	66,715	68,247
新台幣	28,149	50,633
其他	128,531	160,582
	2,011,869	1,531,625

## 32. 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1,172	19,093
匯兌調整	1,022	(1,194)
年內撥備	87,680	16,159
使用撥備	(12,978)	(12,8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96	21,172

保用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作出的最佳估計。

## 33.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政府津貼	23,607	23,867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政府津貼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至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及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的合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有關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有關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的修訂」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收購若干手機產能（「收購事項」）。進行收購事項的主要因為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行業專業知識、設施、人員及製造能力，以發揮收購事項的最佳協同效應，從而加強本集團在設計、製造、物流及分銷方面的整體商業能力，以及透過開發更多全球分銷服務、新市場及新產品與更多客戶進行業務。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日期已獲採納為收購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NS Limited（「TNS」）與Nokia Technologies Ltd.（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Nokia Technologies」）及HMD global Oy（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HMD」）訂立合作協議，基於(i)「諾基亞」品牌及Nokia Technologies的若干知識產權；(ii)本公司及TNS的技術、製造、供應鏈及研究與開發活動；及(iii)HMD擬收購移動裝置業務的商業能力及TNS為分銷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商業能力，建立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在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領域建立一個成功的全球化業務（「合作」，連同收購事項統稱「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根據合作（其中包括），TNS已同意與HMD獨家合作分銷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並就有關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製造、研究、開發及技術合作以及分銷與HMD訂立協議。合作的主要原因為讓本集團與HMD發展主要涵蓋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業務，從而產生更多收益及提升其手機製造業務及分銷方面的資產使用率、產能及能力，以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收購事項的資產連同合作項下的安排乃以現金產出單位計量。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代價最終釐定為258,648,000美元。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所產生商譽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推出新產品有關的利益。預期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所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均可用作扣減稅項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反映本集團於期內獲取關於無形資產的稅務可抵扣的新信息，過往確認的商譽其後因撥回遞延稅項負債3,800,000美元而削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猶如初步會計處理自收購日期起已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及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的合作(續)

代價詳情如下：

	千美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58,648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釐定如下：

	千美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759
無形資產	19,000
預付租賃款項	11,747
存貨	23,50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5,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46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404)
應付賣方的公司間債務	(132,917)
遞延稅項負債	(3,418)
	179,213

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所產生商譽：

	千美元 (重列)
已轉讓代價	258,648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179,213)
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	79,435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及計入損益：

	千美元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88,462
減：已付現金代價	(258,648)
償還公司間債務	(132,917)
	(303,1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4,335	8,443

## 36.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26,342	33,1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尚未償還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373	4,0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7	686
	5,410	4,723

租賃經磋商而定，而租金為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租賃予其關聯方的若干投資物業與本集團的關聯方訂立任何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的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1,902	–
可換股票據	60,000	80,940
短期投資	426,554	929,627
	488,456	1,010,567
可出售金融資產	190,187	354,181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580,111	2,360,033
銀行存款	31,964	158,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9,905	1,373,550
	5,591,980	3,891,658
	6,270,623	5,256,406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	4,554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4,300,881	2,406,685
銀行借貸	712,600	418,596
	5,013,481	2,825,281
	5,013,481	2,829,835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出售投資、可換股票據、短期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所應用以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恰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7)。本公司董事會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帶來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大部份屬短期性質，被認為其影響可忽略不計，故不編製利率敏感度分析。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而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外匯風險。當本集團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藉非財務手段(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及應收款項管理等)管理其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以多種外幣借入銀行借貸，並訂立短期遠期外匯合同(少於3個月)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經常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總額約為104,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18,807,000美元)，而公平值預計約達1,902,000美元資產(二零一六年：4,554,000美元負債)，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收賬款(二零一六年：其他應付賬款)入賬。該等合同主要涉及購買次年第一季到期的美元(二零一六年：美元)。

本集團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以美元列值為主)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資產</b>		
美元	2,291,025	2,020,879
<b>負債</b>		
美元	(2,125,396)	(1,424,70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30,096,000美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及日圓)列值，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貨幣負債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匯率敏感度

於報告期末，就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而言，倘功能貨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下跌3%(二零一六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一六年：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92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740,000美元)，而本集團於年內的匯兌儲備將減少/增加91,27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89,115,000美元)。於本年度內，全球貨幣市場出現極大波動。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於過去一年一直波動，影響貨幣項目(如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尤其是人民幣，於本年度內，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介乎0.1449至0.1530(二零一六年：介乎0.1442至0.1548)。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波幅，以將其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有關影響減至最少。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應盡的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大部份貿易債項為業內龍頭或具良好財務背景的跨國客戶的應收賬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進行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移動電話手機業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環球手機製造商。然而，環球手機製造商具備雄厚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致力嚴格監控客戶的信用及其未收回應收款項。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的環球手機製造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且已建立起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並通過持續監管預測、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到期期間為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一至六個月)，而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間為三個月內。銀行借貸總額內90,000,000美元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34,661,000美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249,63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833,074,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融資而言，並無資產抵押。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重要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的不同公平值等級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可出售投資的上市權益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116,853	上市權益投資 —77,477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其他應收賬款(二零一六年:其他應付賬款)的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1,902	負債 —4,554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自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可出售投資的私募基金	無	投資於以開曼群島為本籍的私募基金 —7,114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自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相關資產的可觀察市值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426,554	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929,627	第三級	收入法—基於本集團對到期存款的經驗,假設與最低回報相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出預期保證回報現值	預期保證年利率(主要計及不同對應金融機構),介乎3.60%至4.70%(二零一六年:2.85%至4.00%)	預期保證利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可換股票據I(定義見附註22)	無	可換股票據 —20,940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不適用(二零一六年:22.59%)  股價:不適用(二零一六年:8.28美元)  行使價:不適用(二零一六年:3.92美元)	預期波幅:無(二零一六年:22.59%),經計及被認為是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	單是預期波幅增加將導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計量有所增加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可換股票據II(定義見附註22)	可換股票據 —60,000	可換股票據 —60,000	第二級	基於可能投資(二零一六年:最近投資)Mango International股份的交易所市價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至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就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d)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在同一銀行於同日到期結算的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對銷的 已確認金融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呈列的
	資產(負債)總額 千美元	(負債)資產總額 千美元	金融資產淨額 千美元
銀行結餘	755,327	(755,327)	—
銀行借貸	(755,327)	755,327	—
應收利息	8,372	(7,060)	1,312
應付利息	(7,060)	7,060	—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對銷的 已確認金融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呈列的
	資產(負債)總額 千美元	(負債)資產總額 千美元	金融資產淨額 千美元
銀行結餘	447,424	(447,424)	—
銀行借貸	(447,424)	447,424	—
應收利息	9,514	(4,956)	4,558
應付利息	(4,956)	4,956	—

年內，利息收入淨額 14,494,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7,154,000 美元)根據上述安排計入利息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美元 (附註11)	應付利息 千美元	銀行借貸 千美元 (附註27)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3	418,596	418,63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42,000)	(9,375)	293,223	141,848
利息開支	-	11,232	-	11,232
所宣派股息	142,000	-	-	142,000
外幣匯兌	-	-	781	7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0	712,600	714,500

##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購入多項非上市權益投資的部份代價包括存貨及服務約6,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 2,374,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Mango International支付的部分遞延代價透過交付總額40,880,000美元的存貨償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交付總額10,000,000美元的存貨收購可換股票據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關聯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鴻海，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鴻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鴻海</b>		
銷售貨物	1,501	226
購置貨物	33,644	91,1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0	2,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4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726	778
外包收入	60,450	25,594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2,944	1,724
一般服務收入	—	327
一般服務開支	77	—
<b>鴻海的附屬公司</b>		
銷售貨物	462,724	684,366
購置貨物	597,260	868,4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67	51,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1	10,750
租賃收入 — 不動產	3,450	2,090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490	335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2,673	2,604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	13,237	14,925
外包收入	34,883	48,191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212,574	220,559
一般服務收入	1,025	1,190
一般服務開支	14,625	15,031
<b>鴻海的聯營公司</b>		
銷售貨物	1,220,060	184,347
購置貨物	688,625	181,97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0	5,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	79
租賃收入 — 不動產	200	—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13	28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14	14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	50	14
外包收入	9,365	3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13,965	12,383
一般服務收入	4	—
一般服務開支	4	1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鴻海	46,222	3,304
鴻海的附屬公司	194,215	300,911
鴻海的聯營公司	286,934	2,060
	527,371	306,275
其他應收賬款：		
鴻海的附屬公司	258	3,633
鴻海的聯營公司	691	3,568
	949	7,201
	528,320	313,476
應付貿易賬款：		
鴻海	2,960	44,672
鴻海的附屬公司	372,786	686,565
鴻海的聯營公司	274,454	65,712
	650,200	796,949
其他應付賬款：		
鴻海	144	85
鴻海的附屬公司	38,496	15,972
鴻海的聯營公司	1,355	1,104
	39,995	17,161
	690,195	814,110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關聯方交易 (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918	2,449
股份形式付款	1,936	5,871
	5,854	8,320

(d) 於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二零一六年：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銷售貨物	49,491	15,102
購置貨物	266,810	173,948
其他收入	23,103	22,760
其他開支	45	1,1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為83,96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應付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為43,690,000美元)，其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部份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的薪酬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介乎5%至20%)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台灣和韓國設立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當僱員到達介乎55歲至60歲的退休年齡時，有權支取退休福利。最近期對該等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精算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估值師Greatfine Wealth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c. 以及Aon Hewitt Korea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即期服務費用及以往服務費用乃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估算。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1.39%–2.98%	1.50%–2.20%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	3.00%–9.00%	3.00%–5.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6,65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031,000美元)，而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相當於成員應得利益120%(二零一六年：1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退休福利計劃(續)

就定額福利計劃於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服務費用：		
即期服務費用	280	299
利息收入淨額	(21)	(3)
於損益中確認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份	259	296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淨額的金額)	12	10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40)	9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50	(603)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274	(25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份	296	(756)
總計	555	(460)

本年度的費用中，25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96,000美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為10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93,000美元)。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來自本集團就其於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款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已撥資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5,548	4,726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6,654)	(6,031)
盈餘	(1,106)	(1,305)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的資產淨值(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1,106)	(1,305)

本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地區實行若干定額供款計劃。該等員工退休福利安排因國家而異，並根據當地規例及慣例作出安排。

## 42.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確保購股權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惟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不超過六年的歸屬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於採納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可超過757,380,227股股份。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限額可更新為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儘管如上述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並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截至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根據授予及將授予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若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後30日內接納，並就每項要約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時可規定最短持有期。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現時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的開支。

###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本公司為確保股份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鴻海及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無償股份。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114,717,017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6,175,743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股份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授出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04,230,95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發行，及10,486,062股普通股由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101,168,760股普通股，已授出的股份則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授出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91,551,53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及9,617,221股普通股由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118,595,820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114,343,918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股份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授出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06,053,80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及12,542,015股普通股由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2,171,795股普通股，有關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於授出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2,171,79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獎勵的普通股確認58,39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7,856,000美元)的總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500,000,000元	-	-	87.06%	86.82%	設計及製造手機
添偉企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55,146,001港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1,000,000元	100%	100%	-	-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	有限公司	墨西哥	2,007,283,685 墨西哥比索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8,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26,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78,52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S&B Industry, In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31,817,356美元	-	-	100%	100%	維修服務
匯威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49,044,5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utech Industry In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10,000美元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FIH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	有限公司	巴西	550,532,590 巴西雷亞爾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7,500,000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有限公司	印度	6,638,699,900 印度盧比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5,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泰京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475,5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成都)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600,000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南寧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及通訊產品
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進口及出口
FIH Technology Korea Ltd.	有限公司	韓國	1,100,000,000韓圓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項目管理
K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公司	韓國	50,000,000韓圓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物流服務；銷售
TNS Mobile Oy	有限公司	芬蘭	2,500歐元	-	-	100%	100%	分銷手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益富可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081,195元	-	-	100%	-	買賣手機
InFocus Consumer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	-	100%	-	買賣手機
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公司	越南	682,440,000,000 越南盾	-	-	100%	100%	製造手機
FIH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1美元	-	-	100%	-	買賣手機
天恩仕(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4,655,000元	-	-	100%	-	分銷手機

除在「主要業務」一項另有說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於其個別註冊/成立地點經營其主要業務。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在年底時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主要暫無營業或從事投資控股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82,697	1,482,697
其他應收賬款	51	431
預付款項	93	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42,226	1,402,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7	28,421
	<b>3,427,594</b>	<b>2,914,472</b>
<b>負債</b>		
銀行借貸	672,600	412,581
其他應付賬款	448	3,1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2,336	130,864
	<b>805,384</b>	<b>546,579</b>
<b>資產淨值</b>	<b>2,622,210</b>	<b>2,367,89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3,739	319,410
股份溢價	1,195,623	1,166,951
儲備	1,102,848	881,532
<b>權益總額</b>	<b>2,622,210</b>	<b>2,367,893</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298,47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070,020,000美元)，包括股份溢價約1,195,62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166,951,000美元)及保留溢利約1,102,84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903,069,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39,789	(35,335)	889,380	1,993,834
年內溢利	-	-	232,288	232,288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27,162	(30,824)	-	(3,662)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的付款	-	(3,234)	-	(3,234)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47,856	-	47,85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218,599)	(218,5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66,951	(21,537)	903,069	2,048,483
年內溢利	-	-	341,779	341,779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28,672	(33,001)	-	(4,329)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的付款	-	(3,855)	-	(3,855)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58,393	-	58,39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142,000)	(142,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95,623	-	1,102,848	2,298,471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業績					
營業收入	4,996.95	6,829.89	7,450.99	6,233.08	12,080.11
經營溢利(虧損)	107.06	278.59	295.94	217.85	(484.33)
利息開支	(6.12)	(10.44)	(5.78)	(0.94)	(11.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94	268.15	290.16	216.91	(495.56)
所得稅開支	(23.66)	(98.84)	(61.50)	(80.70)	(29.83)
除稅後但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溢利(虧損)	77.28	169.31	228.66	136.21	(525.39)
非控股權益	0.43	0.13	0.41	2.11	(0.10)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77.71	169.44	229.07	138.32	(525.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資產及負債				(重列)	
資產總額	5,585.77	6,822.52	5,805.01	6,962.65	8,787.68
負債總額	(1,877.28)	(2,892.65)	(2,049.60)	(3,391.90)	(5,607.96)
非控股權益	(9.82)	(9.15)	(8.47)	(6.12)	(6.61)
資本及儲備	3,698.67	3,920.72	3,746.94	3,564.63	3,173.11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刊發。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回顧年度)，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董文欣先生已辭任於本公司的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守則條文。該偏離事件的原因載列如下。

自董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後，本公司一直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本公司主席一職。然而，鑒於該職務的重要性，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覓得適當人選履行主席職務。鑒於存在大量的市場挑戰及目前與主席職務空缺有關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富經驗的領導能力極為重要，已決議通過採用臨時安排，委任目前的行政總裁池育陽先生為代理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池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該等職位上，池先生在本公司及業界均累積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此臨時安排不僅對本集團持續實施業務計劃及制定業務策略十分重要，亦有助避免任何可能會令本集團全球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產生不必要的猜測、疑惑及不安，亦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挑選及委任本公司的替任主席。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持續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主席職位，並曾考慮若干優秀候選人是否適合及適當。然而，本公司未能識別適當候選人，故將於二零一八年更努力尋覓適當人選。雖然臨時安排偏離相關守則條文，但董事會認為，臨時安排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因八名董事會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就所有事項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正確及時地向所有董事作出簡報。此外，董事會認為，可採納臨時安排的原因合理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貫徹優良的企業管治精神，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臨時安排的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繼續致力在實際合理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從而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區分。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採納企業管治合規手冊(「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手冊目的為載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合規程序，旨在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的概覽，並載列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若干指引。

為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特別是，董事會(獲取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其中包括)經修訂的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績效。

根據手冊，本公司已透過採納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董事會已對該清單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以劃分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而其他事項則可不時轉委予管理層。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業務計劃、預算及整體管理；資本結構或企業結構的變動；股息政策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的批准(如適當)；重大投資；及內部政策、守則及指引的批准。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賦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其權力賦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參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王建賀(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欽賢(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于明仁(執行董事及替代王建賀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

羅忠生(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陶韻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及替代陳峯明分別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每名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內。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當時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均僅留任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其後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於有關年度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者。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架構(由合共八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平衡，亦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所載董事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履歷，展示多元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以及其他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資歷。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主要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有關第一次及第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分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末期業績及中期業績。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有關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合理時間的會議通告(有關任何其他特別董事會會議)，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彼等亦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考慮的事項中有董事會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須於實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處理。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於回顧年度內，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亦透過一次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董事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 主席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取充份資訊及了解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彼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本公司已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令股東與董事會之間能有效聯繫。此外，彼應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彼等的擔憂，及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池育陽先生(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代理主席)曾在其他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羅忠生博士、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均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開始，惟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內，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廣泛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格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彼等透過於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委員會會議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及表現給予獨立判斷作出的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確認其獨立身份的年度書面確認。

劉紹基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並如上文所述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及Mehan 博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任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基於彼等各自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業背景、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觀點，劉先生及Mehan 博士已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事務累積深入理解，於過去多年一直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引、見解及意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及Mehan 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分別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彼等亦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及Mehan 博士均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層角色或職位，於多年來出任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已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

就此，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重新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先生及Mehan 博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並信納(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劉先生及Mehan 博士各自過往及將來亦屬獨立人士，故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重選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顯示，劉先生及Mehan 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資會對彼等的獨立性有任何不利影響，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會影響劉先生及Mehan 博士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得出結論，就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及Mehan 博士仍然及將繼續屬獨立人士，故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先生及Mehan 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公司秘書

羅世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黃建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黃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一直負責支援董事會(其中包括)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得以有效及順利進行。透過遵守正確董事會程序及如期編製及向董事發佈全面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可達成該等目的。於回顧年度內，黃女士共接受超過十五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本公司候任董事於獲委任前均獲本公司專業法律顧問提供簡報會及培訓，以確保彼全面知悉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提供該等簡報會及培訓的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的認知。

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或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製造業或科技產業、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等的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存置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類型
池育陽	A、B
王建賀	A、B
黃欽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A、B
于明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A、B
羅忠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A、B
劉紹基	A、B
Daniel Joseph MEHAN	A、B
陳峯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A、B
陶韻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A、B

A: 出席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

B: 閱覽文章、期刊、報章及／或其他材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替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的陳峯明)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以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其亦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詳情請參閱下文「問責及審核」。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包括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另外，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主要為審閱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相關的管理層聲明書、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函、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計劃、審閱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薪酬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替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的陳峯明)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考慮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特別是，審閱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二零一七年授出股份建議書、支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開支津貼、董事的薪酬，包括四名新任董事的薪酬及其委任函的相關條款，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除委員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亦透過一次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及上文「董事會報告書」內。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提名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過程及準則（「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替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的陳峯明)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的委任或連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此外，其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亦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根據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此外，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經參考適合本公司業務規定的多元化觀點)為可計量目標(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透過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衡量彼等以妥為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及審閱達致上述可計量目標的進度。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主要為考慮兩名董事的重選、一名董事的退任及四名新董事的委任、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除委員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亦透過一次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池育陽(主席)

于明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替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辭任的王建賀)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亦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此外，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而且，其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如有需要，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向董事會就經修訂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以及現有的股東通訊政策提供推薦建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各自由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兩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產品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建議修訂，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報告書」內。獨立董事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個別出席記錄(以下列方式呈列：各董事出席會議數目/於該董事任期內舉行的相關會議的總數)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附註6)	股東 特別大會 (附註7及8)
<b>執行董事</b>								
池育陽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2/2
王建賀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2
黃欽賢(附註1)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于明仁(附註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池育陽(作為黃欽賢的 受委代表)	2/7	-	-	-	-	-	-	-
黃欽賢(作為池育陽的 受委代表)	1/9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羅忠生(附註3)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紹基	9/9	3/3	3/3	3/3	不適用	2/2	1/1	2/2
Daniel Joseph MEHAN	9/9	3/3	3/3	3/3	不適用	2/2	1/1	2/2
陶韻智(附註4)	7/7	1/1	1/1	1/1	不適用	2/2	1/1	2/2
陳峯明(附註5)	5/5	2/2	2/2	2/2	不適用	1/1	1/1	1/1

附註：

- 黃欽賢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于明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羅忠生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陶韻智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陳峯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除池育陽先生、黃欽賢先生及陶韻智先生親身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外，董事均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除池育陽先生、黃欽賢先生及陶韻智先生親身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外，董事均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 除(a)王建賀先生因要事及行程緊湊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b)黃欽賢先生、劉紹基先生及陶韻智先生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外，董事均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一個整體匯報，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所釐定的核數師薪酬為1,064,000美元，亦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服務支付1,415,000美元及就非審核服務支付50,000美元。本公司認為，非審核服務微不足道，故並無就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所付費用提供項目細節。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作出合理判斷及評估，以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對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對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承擔整體責任，具體而言，評估及釐定其就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在本集團內設立及續存一個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特別是，董事會持續就設計、實施及監察內部監控和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該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以及本集團主要工廠的本集團業務主管及美國的廠區主管，共同作為一個團隊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整體政策，統稱「管理層」)，令本集團可達到業務及策略目標，而相關風險亦得以識別、分析、管理及減低(但非消除)至可接受程度，以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確保並無重大錯報或缺失，並確保營運的有效性及充足性、財務匯報的可靠性、資產的保障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董事會定期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是否足夠及持續有效。

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及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為履行董事會評估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及充足性的責任(由董事會轉委)，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根據風險為基礎的觀點，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獨立審閱與本集團多項營運及活動有關的風險和內部監控情況，並評估其足夠性、效益及是否符合規定。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在獲取所有資料、賬冊以及接觸人員及實物財產方面不受任何

# 企業管治報告書

限制，故可審閱本集團內有關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的所有方面，包括審核所有法律實體及職能單位的財務及營運監控以及所有其他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每年根據各營運及職能單位的風險評估結果以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而編制的內部審計計劃乃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批。在每次內部審計後，審核的所得發現及推薦建議會告知管理層。管理層負責評估該等審核所得的發現及推薦建議，隨後實施適當的推薦建議並採取糾正行動補救不足之處，而有關實施及補救進度則由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定期跟進及由管理層監察。重大不足之處將進而提呈至高級管理層甚或執行董事，以及時作出糾正行動。主要所得發現概要會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作為一個學習型的組織，所學習到的經驗和最佳常規在本集團內發佈及推廣。

在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時，其亦會考慮，尤其是(a)資源是否足夠、集團內履行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b)自上次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有否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c)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範圍及質量，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d)向審核委員會溝通監察結果的程度及次數，使其能評估本集團監控及風險管理效率；(e)於回顧期間內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其已導致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意外事故，而該等結果或事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未來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程度；及(f)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及是否遵守上市規則。

行為守則旨在透過訂立規則及原則指引僱員於本集團內的個人行為。為補充上述事宜，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政策及相關程序，適用於所有員工及供應商。舉報人可透過既定途徑投訴任何欺詐行為、不道德行為或不正当商業行為。本集團保護舉報人的身份，讓其毋須畏懼遭受報復、迫害、後續歧視或任何其他不利偏見。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將以公平及專業態度處理所有投訴，以便更深入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策略管理的核心部份，亦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的持續過程。現有及不斷湧現的風險會透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識別、分析及管理。該系統乃由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團隊（「企業風險管理團隊」）運作及監察，該團隊包括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供應鏈服務主管、製造及企業工程及產品責任主管、以及來自品質及可靠性、財務、法律、資訊科技、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共同代表本集團監察及執行企業風險管理程序的主要職能。風險評估報告會定期向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匯報。企業風險管理團隊隨後審閱該等風險評估報告，確保本集團具有充份的行動計劃及適當的業務流程或監控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將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報告內綜合有關評估結果，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匯報，而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代表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是否足夠及持續有效。

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所涵蓋的主要風險為策略規劃、技術、預算監控、績效評核、資本支出監控、投資、財務、品質、產品安全和責任、法律、資訊科技和保安、供應鏈管理、自然災害、人力資源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及關係以及工業安全。

本集團亦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作年度匯報，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確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形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所載「內部監控」一節。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在審閱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相關報告及披露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就該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確認。

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評估及陳述結果，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效能，續存着一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的程序，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有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的有效及足夠系統，以保障股東、客戶、債權人及僱員的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處理來自聯交所查詢的程序(構成手冊的一部份)載列與下列相關的詳細內部監控、報告及授權程序：

- (a) 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潛在內幕消息的接收者(受限於適用的保密義務及買賣限制)將知會董事會指定的核心團隊的領導者由其作出評估，及(如適用)向董事會主席(或尚未實現，則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報告由其作出進一步評估，及(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就該潛在內幕消息作出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
- (b) 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聯交所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或媒體消息向本公司(主要向其公司秘書)查詢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該等查詢將由指定核心團隊處理，及(如適用)由董事會主席(或尚未實現，則由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進一步評估，及(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適當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為維持及促進與其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持續對話而落實的框架，致使股東能透過不同溝通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並以股東身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為此，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體股東能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作出查詢的程序如下：

-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作出查詢(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索取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可將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hmb.com](http://www.fihmb.com))內「Contact FIH」一頁遞交，或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



- 倘股東欲查詢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的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為令本公司能核實作出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的股東作為股東的身份，彼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a)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詳情；(b)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c)其書面同意，同意本公司使用、轉送及／或處理其就核實其股東身份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d)本公司就有關核實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核實過程將由本公司進行(並徵詢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其他第三方(如有需要))，直至本公司信納為止。本公司將於成功完成使其信納的核實後處理有關的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
- 於成功核實股東身份後，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審閱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及(如認為適當)將其轉交：(a)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屬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董事會(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b)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屬有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及(c)倘涉及普通業務事宜，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彼等的相關受委人)。

股東通訊政策亦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聯繫及給予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及參與討論的主要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而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每名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所隨附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會議議程項目。

## 股東的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載列(其中包括)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如下：

-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本公司有關股東有權按下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

- (b) 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倘董事會於送達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妥為籌備於往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全體請求人所擁有的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近似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詳見上文。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議案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並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的其他議案而言,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欠缺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其他議案的任何一般機制的情況下,股東可遞交請求書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恰當的決議案,惟該股東須:(a)於請求書當日個別或共同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四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名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足平均股款須不少於2,000港元(或同等價值的外幣)。
- 請求書須(a)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b)載有全體請求人的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似的文件內);(c)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倘請求書屬須發出決議案通告)或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及(d)連同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及傳閱請求人提交的陳述書所需支付的開支: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